

*IT/GB-7/17/Report*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  
2017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文件可见  
[www.fao.org/plant-treaty](http://www.fao.org/plant-treaty) 网站

这些文件亦可向条约秘书处索取，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limate, Biodiversity, Land and Water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箱：[PGRFA-Treaty@fao.org](mailto:PGRFA-Treaty@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

---

### 目 录

---

	段 次
引 言	1
开幕仪式	2-10
主席和副主席	11-13
通过议程	14
观察员参加会议	15
选举报告员	16
任命证书委员会和核可证书	17-19
成立预算委员会	20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1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2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	23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	24-26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27
加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28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29-30
《供资战略》	31
全球信息系统	32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33
农民的权利	34
履 约	35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36-41
《2018-2025 多年工作计划》	42-43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44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45-47
其它事项	48
选举第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49
第八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50
通过报告	51

## 附录

### A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决议

- A.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 A.2 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
- A.3 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 A.4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
- A.5 实施全球信息系统
- A.6 实施《条约》第 6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A.7 落实第 9 条“农民权利”
- A.8 履约
- A.9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 A.10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 A.1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A.12 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A.13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 A.14 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议程

### C 文件清单

### D 缔约方和缔约国（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E 开幕仪式上的讲话

- E.1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博士视频讲话
- E.2 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RENÉ CASTRO-SALAZAR 先生的讲话
- E.3 管理机构代理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的讲话
- E.4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 Marjory Jeke 女士的讲话
- E.5 国际种子联合会主席 Jean-Christophe Gouache 先生的讲话
- E.6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副局长 Timothy Fischer 先生的讲话
- E.7 生物多样性国际中心主任 Marie Ann Tutwiler 女士的讲话
- E.8 卢旺达共和国农业及畜牧业部部长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的发言

### F 闭幕词

- F.1 卢旺达农业委员会总干事 MARK CYUBAHIRO BAGABE 先生的讲话
- F.2 民间社会组织发言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

###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下称“第七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国际条约网站。<sup>1</sup>

### 开幕仪式

2. 开幕仪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管理机构主席 **Muhamad Sabr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宣布开幕仪式并欢迎所有参会者。主席对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承办此次第七届重要会议表示感谢。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通过视频对第七届会议讲话。达席尔瓦先生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达席尔瓦先生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为当今世界和未来世界提供粮食的关键。《国际条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有潜力发挥更大的作用。粮农组织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助理总干事雷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先生作介绍性发言。卡斯特罗·萨拉萨尔先生强调了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粮农组织致力于支持《国际条约》的工作，他希望缔约方在审议重要事项时，应本着团结和希望为共同利益达成互惠折中方案的精神进行。

4. 管理机构代理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对卢旺达政府承办第七届会议表达诚挚谢意，并感谢卢旺达政府致力于《国际条约》的实施。**Nnadozie** 先生强调，管理机构面临的挑战将是保持强劲势头，继续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5. 农民 **Marjory Jeke** 女士介绍了其参加的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取得的积极成果。她着重指出，同她一样的小农得到利益分享基金的资金支持后，能够种植多种作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通过参与式植物育种。她要求增加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支持，使发展中国家小农能够保护并利用作物多样性。

<sup>1</sup> <http://www.fao.org/3/a-bu009e.pdf>

6. 国际种子联合会主席 Jean-Christophe Gouache 先生表示，种子行业愿意作出重大承诺，加强多边系统的利益分享条款。他强调，国际种子联合会业已通过作出自愿财政贡献和积极参与有关加强多边系统的讨论，表明其致力于《国际条约》的实施。这种努力的结果是最近有 41 个种子子公司签署了一项关于加入签约缴费系统的“承诺声明”。
7.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副局长 Timothy Fischer 先生强调了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开展合作，以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即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他强调，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不断发展和加强，不仅在技术问题上，而且在增强意识和筹集资源方面，以便共同实现供养世界的共同目标。
8. 生物多样性国际中心主任 Marie Ann Tutwiler 女士强调了 CGIAR 与《国际条约》之间独特的关系。Tutwiler 女士阐述了 CGIAR 的作物改良计划在利用遗传多样性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她还阐述为鼓励采取参与性方式管理多样性作出的努力。她最后指出，CGIAR 各中心始终在探索与国家计划、农民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建立新颖伙伴关系，确保农民能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综合种子系统获得作物多样性。
9. 卢旺达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长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欢迎所有参会者来到卢旺达出席第七届会议。Mukeshimana 阁下承认可持续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她介绍了卢旺达在种族大屠杀后的重建过程中，在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减轻贫困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她还说明，卢旺达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政策和战略以及通过国内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基因库，为实施《国际条约》作出了努力。她指出，加强多边系统是本届即第七届会议的一个重要议程，并呼吁管理机构打造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明确的利益分享机制。Mukeshimana 阁下最后强调保障农民权利极其重要，尤其是平等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10. 开幕式上的所有讲话载于附录 E。

### 主席和副主席

11. 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选举 Muhammad Sabran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并选出以下副主席：Francis Leku Azenaku 先生（非洲区域）、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 女士（欧洲区域）、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近东区域）、Michael Ryan 先生（西南太平洋区域）、Antonio Otávio Sa Ricarte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以及 Felicitas Katepa-Mupondwa 女士（北美洲区域）。



12. 在本两年度期间，按照《议事规则》第 II.1 条规定<sup>2</sup>，Catherine Stephenson 女士和 Christiane Deslauriers 女士分别取代 Michael Ryan 先生和 Felicitas Katepa-Mupondwa 女士。随后，Matthew Worrell 先生代替 Catherine Stephenson 为副代表。喀麦隆政府任命 MOUNGUI MÉDI 为非洲区域代表，取代去世的 Francis Leku Azenaku 先生。

13.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向全体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第七届会议开幕。

### 通过议程

14. 管理机构审议了暂定议程<sup>3</sup>但做了修订，在议题 2018-2015 多年工作计划中添加了数字序列信息。于是，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 所列第七届会议议程。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录 C。

### 观察员参加会议

15. 管理机构注意到一些观察员要求参加第七届会议<sup>4</sup>，并批准他们参会。

### 选举报告员

16. 管理机构选举 Tetsuya Otomo 先生（日本）为报告员。

### 任命证书委员会和核可证书

17. 管理机构从下列缔约方中选出证书委员会七名成员：卢旺达、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泊尔、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Christine Mukantwali 女士（卢旺达）担任证书委员会主席。

18. 证书委员会建议根据粮农组织规则接受共计 89 份证书。按照《国际条约》第 19.8 条确定，本届会议法定人数的数量为 73。

19. 管理机构接受证书委员会关于接受证书的建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缔约方和缔约国名单见附录 D。

---

<sup>2</sup> “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无法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

<sup>3</sup> IT/GB-7/17/1

<sup>4</sup> IT/GB-7/17/4

### 成立预算委员会

20.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2016-201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财务报告》<sup>5</sup>、《2016-201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最新情况》<sup>6</sup>、《2018-20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sup>7</sup>以及《2018-20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由捐助者支持的活动》<sup>8</sup>。管理机构决定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由 Matthew Worrell 先生（澳大利亚）和 Yacoob Mungroo 先生（毛里求斯）担任共同主席。

###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1. Muhamad Sabran 先生在其报告<sup>9</sup>中指出，《国际条约》正在经历一个真正的改进和转型阶段，既有机遇又有重大风险，涉及条约的主要系统、文本以及秘书处行政管理。他描述了与第七届会议筹备有关的一些主要活动和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交给主席团执行的活动，以及他作为第七届会议主席所开展的活动。尤其是，他着重说明了利益分享基金第四次建议征集活动的筹备和最终制定工作以及主席团的审批。他指出，主席团的两位成员参与了管理机构新任秘书的遴选过程。他还提请注意 2016 年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成果的重要性和进一步推进《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工作、支持各国在国内实施这一条款的必要性。管理机构注意到主席和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开展的广泛活动，并赞扬其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22. 管理机构代理秘书 Kent Nnadozie 在其报告<sup>10</sup>中简要总结了自从 2016 年 10 月他担任秘书以来所监督开展的闭会期间流程和活动，以及对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具有相关性的政策和业务发展情况。Nnadozie 先生强调了对加强多边系统运作工作组各次会议给予的支持，以及通过区域磋商会和其他技术会议为会议代表和国家联络员提供的支持。他赞扬了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完成管理机构工作计划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巨大努力。他指出交流和宣传对《国际条约》工作至关重要，并谈到了在主席团指导下制定的宣传交流战略草案。秘书强调他致力于提高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和责任心，并将定期提供最新信息。管理机构赞扬秘书就任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

<sup>5</sup> IT/GB-7/17/27

<sup>6</sup> IT/GB-7/17/27 Add.1

<sup>7</sup> IT/GB-7/17/28

<sup>8</sup> IT/GB-7/17/28 Add.1

<sup>9</sup> IT/GB-7/17/4

<sup>10</sup> IT/GB-7/17/5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

23.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sup>11</sup>，并通过了附录 A.1 所载列的第 1/2017 号决议。

###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

24.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sup>12</sup>、《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sup>13</sup>《以及共同主席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工作组会议成果编制的提案》<sup>14</sup>。

25. 一个缔约方不同意关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的 workflows 和结果，以及第 2/2017 号决议的附件。该缔约方没有阻止达成一致。但该缔约方保留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文本提案的权利。

26. 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2 所载列的第 2/2017 号决议。

###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27.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sup>15</sup>，决定将其与关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的议题一并审议，关于后者，管理机构通过了第 2/2017 号决议。

### 加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28.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6</sup>并在附录 A.3 所载列的第 3/2017 号决议中体现了其给予的指导。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29.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sup>17</sup>、《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sup>18</sup>以及《关于 CGIAR 各中心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开展工作的报告》<sup>19</sup>。

30. 管理机构审议了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行的一系列决定，并通过了附录 A.4 所载列的第 4/2017 号决议。

---

<sup>11</sup> IT/GB-7/17/6

<sup>12</sup> IT/GB-7/17/7

<sup>13</sup> IT/GB-7/17/7 Add.1

<sup>14</sup> IT/GB-7/17/31

<sup>15</sup> IT/GB-7/17/8

<sup>16</sup> IT/GB-7/17/12

<sup>17</sup> IT/GB-7/17/9

<sup>18</sup> IT/GB-7/17/10

<sup>19</sup> IT/GB-7/17/11

### 《供资战略》

31.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供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sup>20</sup> 管理机构在第 3/2017 号决议中体现了所提供的指导意见。

### 全球信息系统

32.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实施全球信息系统》<sup>21</sup>和《DivSeek 倡议综合报告》<sup>22</sup>。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5 所载列的第 5/2017 号决议。

###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33.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sup>23</sup>，并通过了附录 A.6 所载列的第 6/2017 号决议。

### 农民的权利

34.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报告》<sup>24</sup>，并收到了《挪威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载有全球农民权利磋商会共同主席提案的文件》。<sup>25</sup> 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7 所载列的第 7/2017 号决议。

### 履约

35.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sup>26</sup> 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8 所载列的第 8/2017 号决议，其中包括从 2018 年 1 月起将在履约委员会中任职的新当选成员名单。

###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36.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名古屋议定书》合作的报告”<sup>27</sup>，并通过了附录 A.9 所载列的第 9/2017 号决议。

37.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合作》<sup>28</sup>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sup>29</sup>。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10 所载列的第 10/2017 号决议。

---

<sup>20</sup> IT/GB-7/17/13

<sup>21</sup> IT/GB-7/17/14

<sup>22</sup> IT/GB-7/17/15

<sup>23</sup> IT/GB-7/17/16

<sup>24</sup> IT/GB-7/17/17

<sup>25</sup> IT/GB-7/17/Circ.1

<sup>26</sup> IT/GB-7/17/18

<sup>27</sup> IT/GB-7/17/19

<sup>28</sup> IT/GB-7/17/20

<sup>29</sup> IT/GB-7/17/21

38.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sup>30</sup>，并通过了附录 A.11 所载列的第 11/2017 号决议。

39.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机构报告》<sup>31</sup>、《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报告》<sup>32</sup>以及《挪威提交的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报告》<sup>33</sup>。

40. 管理机构整合了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及第 15 条机构合作以及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有关的一系列决定，并通过了附录 A.12 所载列的第 12/2017 号决议。

41. 管理机构注意到为确保对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所管理的国际种质收集品进行持续有序管理而做出的努力，并赞扬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为此类努力提供支持。

### **《2018-2025 多年工作计划》**

42.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2018-202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sup>34</sup>，并要求主席团依靠秘书支持和全体缔约方提供的投入，制定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提交第八届会议审议。

43. 管理机构在《多年工作计划》背景下审议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并通过了附录 A.13 所载列的第 13/2017 号决议。

###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44. 预算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就拟议的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预算提出的建议。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A.14 所载列的第 14/2017 号决议。

###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45.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管理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sup>35</sup>。按照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会议批准了对 Kent Nnadozie 担任国际条约秘书的拟议任命，任期两年。管理机构对 Nnadozie 先生表示祝贺，并期待今后几年中与其共同努力。

46. 管理机构还审议了文件《<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和连任程序》<sup>36</sup>。

---

<sup>30</sup> IT/GB-7/17/22

<sup>31</sup> IT/GB-7/17/24

<sup>32</sup> IT/GB-7/17/25

<sup>33</sup> IT/GB-7/17/25 Add.1

<sup>34</sup> IT/GB-7/17/26

<sup>35</sup> IT/GB-7/17/29

<sup>36</sup> IT/GB-7/17/30

47. 管理机构注意到，秘书由总干事任命，经管理机构批准，总干事和管理机构在国际条约秘书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均发挥作用。由于对粮农组织秘书处与管理机构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和连任程序”上共担责任的担忧，管理机构未能就拟议的程序达成一致。因此，管理机构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再次研究这一问题，并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与主席团密切协商，重新审议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提案，以期更加确切地反映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担忧。

### **其它事项**

48. 管理机构感谢秘书编写了文件《<国际条约>宣传战略》<sup>37</sup>，管理机构对宣传战略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实施这项战略，指出这样一项战略以及宣传材料对增强意识的重要性，包括支持资源筹集活动。管理机构指出在2018-2019年预算中为宣传交流活动分配所需资源的必要性。

### **选举第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49. 管理机构选出了其第八届会议的主席和几位副主席。Christine Dawson 女士（北美洲）当选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当选的六位副主席是：Charles Murekezi 先生（非洲区域）、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 女士（欧洲区域）、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近东区域）、Anna Willock 女士（西南太平洋）、Mónica Martínez 女士（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 Akio Yamamoto 先生（亚洲区域）。

### **第八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50.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将于2019年举行。经主席团同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管理机构秘书协商，会议将由管理机构主席主持召开。秘书将把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缔约方。

### **通过报告**

51. 管理机构通过了其报告和附录 A 所列各项决议。

---

<sup>37</sup> IT/GB-7/17/23

---

**附录 A**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决议**

---

**附录 A.1**  
**第 1/2017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各国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可持续农业和适应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认识到**农民通过维持具有抵御能力且可持续的农业系统所做出重要贡献；

**重申**《国际条约》在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和交换提供有效治理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际条约》的有效实施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有关遗传资源保存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和 15.6，同时也向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13 和 17 做出间接贡献；

特别**强调**多边系统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所做贡献，具体通过便利世界各地育种者、农民和利益相关方获取 420 多万份样品；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第 4/2017 号决议内容；

1. **呼吁**缔约方重申通过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的承诺并加大实施力度，从而实现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2. **强调**有必要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特别重视最贫困、最弱势和掉队最远的群体的需求，同时**指出**这种重视也能为实现《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
3. **鼓励**缔约方将实施《国际条约》纳入《2030年议程》相关国家计划主流；

4. **呼吁**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把植物遗传多样性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规划和项目中, 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农民权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并**要求**秘书对这些工作酌情予以支持;
5. **强调**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就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为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实施进展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 并**邀请**缔约方提交此类国家报告介绍各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的进展;
6. **敦促**缔约方继续努力定期修订并更新其向《国际条约》提交的通报, 同时进一步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在其管辖范围内酌情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7. **敦促**缔约方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的要求尽量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到 2020 年得到长效保存, 并**强调**维持非原生境和原生境植物遗传多样性的努力应仍是 2020 年后的优先重点;
8. **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尽快成为《国际条约》成员, 同时**强调**这样做能够加大国际社会实现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力度;
9. **要求**秘书继续提高相关国际论坛对于《国际条约》对实现《2030 年议程》所作重大贡献的认识, 并应要求且视资源到位情况, 支持缔约方努力将实施《国际条约》纳入有关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主流;
10. **要求**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这一联合国系统中监管具体目标 15.6 的机构协作, 传播缔约方及其他方面提供的信息, 用于对该项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进程;
11. **要求**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继续把缔约方及其他方面提供的相关信息用于实现具体目标 2.5 的监测进程, 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监管这一具体目标指标的机构;
12. **决定**在 2021 年第九届会议上盘点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15 尤其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要求**秘书通过向主席团和相关闭会期间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 定期向缔约方介绍《国际条约》的相关发展动态, 包括秘书所开展的认识提高活动产生的影响, 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呼吁**相关国际组织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支持和做出贡献, 从而实现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呼吁**《国际条约》社区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和种子行业，进一步调用各种手段，并发展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所需伙伴关系；
16. **要求**新的《供资战略》及其结果框架强调《国际条约》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
17. **呼吁**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财务规定第 18.4 条所规定义务，呼吁捐助方支持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作为其筹集必要资金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的一部分；
18. **呼吁**迅速最终确定增强多边系统的主要内容。

## 附录 A.2

### 第 2/2017 号决议

#### 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

---

#### 管理机构,

忆及其借以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 2/2006 号决议;

忆及其借以设立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第 2/2013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措施，旨在：

- (a) 增加利益分享基金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收到基于用户的付款和捐款;
- (b) 通过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忆及借以在 2016-2017 两年度延长工作组任务的第 1/2015 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提出了实现多边系统增强的进程，特别是第六次会议结果，包括工作组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

感谢工作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 6 个多月提供其讨论结果；

同时感谢共同主席的继续领导和付出推动工作组取得了巨大进展，感谢共同主席向管理机构提交报告，该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建议；

欢迎各位专家通过四个主席之友特设小组和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感谢这些小组协调员的付出和有力指引。

1. 注意到工作组在本两年度完成的工作；
2. 确认需要为制定第 2/2013 号决议中商定的一揽子措施进一步开展工作，而且是所有事项均商定之后才能达成一致；
3. 注意到瑞士政府关于修订《国际条约》附件 I 的提案；
4.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至 2018-2019 两年度，并要求工作组在秘书的协助下：
  - a. 制定一项增长计划提案以建成得到加强的多边系统，酌情考虑到本项决议的附件 1；

- b. 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IT/GB-7/17/7）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其中考虑到：
    - i. 共同主席对本届会议的总结及其提议的载列于本项决议附件 2 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
    - ii.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团体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其他信息或提案；
  - c. 为可能改变多边系统的范围制定标准和备选方案，尤其考虑到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提案；
  - d. 针对多边系统增强进程相关任何其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e. 对供资战略进行审查时继续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包括在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工作中。
5. **同意**工作组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并采取任何所需举措以完成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
6. **要求**秘书定期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和缔约方提供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7. **邀请**所有缔约方努力履行赋予工作组的使命，**呼吁**利用《国际条约》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协助工作组最终确定多边系统增强进程，包括通过继续制定有关敲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国际条约》附件 I 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进程和利益分享基金可持续吸引更多自愿供资的方法的具体提案供工作组审议；
8. **呼吁**所有区域确保工作组具备所有必要知识，并确保工作组成员定期向本区域其他缔约方提供反馈；
9. **促请**缔约方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如期履行职责。

## 第 2/2017 号决议附件 1

### 增长计划<sup>38</sup>

1. 管理机构将批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提供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的备选方案。有兴趣成为签约缴费系统签约方的公司和其他用户在管理机构确定日期后有一年时间声明其愿意签约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的公司一旦达到商定数额资金即多边系统所保存作物（即附件I中所列作物）种子全球销售额的大约30%，包含签约缴费系统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作为材料获取机制即自动生效。管理机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将需要监测何时达到此门槛。此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将适用于寻求获取多边系统材料的所有用户。
2. 管理机构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时，应就修正《条约》附件I，包括一份新的作物清单，做出决定。修正后的附件I将：（1）授权管理机构负责将来多边系统的扩大，（2）包含一份清单，列明第一组特定作物。
3. 在管理机构决定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后，各公司和其他用户声明愿意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这将使缔约方相信，利益分享基金最终将获得基于用户的更多收入。管理机构决定通过对附件I进行修正的一个程序，这将使未来签约缴费方相信，缔约方显然要增加多边系统范围。
4. 根据《条约》第23条和24条对《条约》进行修正以扩大多边系统范围，应当为达到此项修正开始生效所需批准数确定一个时限，如管理机构通过修正案后6年。若在此时限内未能达到批准数门槛，应允许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签约缴费用户按签约缴费接收和使用当时附件I所列作物材料，或选择退出签约缴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第6.7条和6.8条零散获取材料。
5. 未来多边系统的扩大将与证明可预测的大量财政资源进入多边系统利益分享基金有联系。用户特别是签约缴费方就未来应增列哪些作物向管理机构提供反馈，是有益的。其他考量或标准对于管理机构做出进一步扩大的决策也很重要。

<sup>38</sup> 本文本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为文件 IT/GB-7/17/31《共同主席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工作组”会议成果编制的提案》的一部分。

6. 最好把所有新增内容都列入附件I, 而无须修订《条约》其他条款, 并按照《条约》第23条和24条中的程序进行修正。已要求常设法律专家小组就此方法的法律可行性提出意见。
7. 将需要提供关于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及获取多边系统材料方面的最新明确信息, 例如通过《条约》网站公布多边系统材料清单及提供方积极响应材料获取请求等手段提供。6年之后, 一定数量的新增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应当已纳入多边系统, 缔约方应予以提供。
8. 缔约方应表明在今后6年愿意向利益分享基金和/或商定用途基金提供一定数额资金作为自愿捐款。
9. 秘书处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会议提交“增长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而管理机构应在“增长计划”通过之后6年对其进行审查。

## 第 2/2017 号决议附件 2

### 共同主席对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总结，包括共同主席提议的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

#### 引言

1.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联络组负责协助管理机构在增强多边系统方面取得进展。该联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并由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主持。各区域小组请共同主席在这份共同主席总结中反映联络组的讨论情况。
2. 讨论的重点在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为取得进展，讨论安排为五块内容，分别包含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若干问题。五块内容如下：
  - a.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
  - b. 取消和终止；
  - c. 规定利益分享，尤其是在签约缴费系统内；
  - d. 可执行性；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数字序列信息。
3. 这份总结介绍了联络组讨论的主要问题，并提供了共同主席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这份提议的文本作为一条信息来源分享给了联络组，在如何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的具体文本中反映可能的共识领域或妥协方面，为今后的讨论提供便利，并向各区域征求意见。
4. 一些联络组成员反思了为达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而制定的进程，不知这个进程是否有助于达到他们对利益分享力度的预期并达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方面必要的透明度。他们还表示，通过更加全面地审查目前作出的努力，有益于今后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5. 各区域小组欢迎这项编制共同主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的举措，但在同时，他们并未准备好在这次会议上根据这项提案展开谈判。他们指出，这份合并文本为进一步讨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提供了一条有用的信息来源。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进一步谈判的依据仍是《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IT/GB-7/17/7）附件 2 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的提案》。

### A.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

6. 根据讨论情况, 共同主席认为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建立一个有效、均衡的双重获取机制(签约缴费系统+单一获取机制)。
  - b. 仅在强制付款的情况下提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c. 敲定一个签约缴费可以涵盖附件 1 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签约缴费系统。

### B. 取消和终止

7. 共同主席解释称, 在整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中, “取消”一词被理解是指签约缴费方行为, “终止”一词被理解是指第三方受益人行为。
8. 一些成员指出, 签约缴费系统的设计应使签约缴费方不会有任何理由取消签约缴费。
9. 根据讨论情况, 共同主席认为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规定最短 10 年的签约缴费期;
  - b. 在附件 3 (签约缴费系统) 中加入一条“取消”条款;
  - c.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加入“终止”条款(两种获取机制)。
10. 未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在取消后, 任何存续签约缴费义务的时限;
  - b. 加入一个有关单一获取机制的取消备选方案。

### C. 规定利益分享, 尤其是在签约缴费系统内

11. 根据讨论情况, 共同主席认为,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IT/GB-7/17/7)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附件 3 第 3 条的文本为商定签约缴费系统的利益分享条款奠定了良好基础。尽管联络组没有讨论缴付率的问题, 但仍强调了缴付率对实现有效利益分享的重要性。

### D. 可执行性

12. 各区域同意,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是一份可执行的合约。未就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否规定了有效的执行措施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认为, 重新审议规定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第 8 条就足以保障可执行性。其他成员认为, 有必要制定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执行性的新条款。关于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执行性条款, 共同主席指出, 各方同意, 法律专家常设小组是在必要时负责就合同法提供建议并补充技能的主要机构。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数字序列信息**

13. 共同主席解释了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如何规定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中通过新的“遗传部分和成分”定义来反映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
14. 本次会议未就是否和如何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文本中反映数字序列信息问题达成共识。



---

## 共同主席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sup>39</sup>

---

### 导 言

鉴 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条约》旨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条约》缔约方在对各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方面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在互补和互相增进的基础上，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铭记《条约》第 4、11、12.4 和 12.5 条；

确认缔约方法律制度有关诉诸法院和仲裁的国内程序规则的多样性，以及这些程序规则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多边系统**下便利获取的机会，同时《条约》**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 XX 日第 XX/2017 号决议决定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sup>39</sup> 为清楚起见，既定术语概以粗体表示。

## 第 1 条 – 协定双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条所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由以下两方订立：

（提供方或机构提供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提供方**”），

（接收方或机构接收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

1.3 **本协定**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 第 2 条 – 定义

**本协定**下述表达意义如下：

“**接收方**”指**本协定**选择附件 2 的一方，“**签约缴费方**”指选择附件 3 的一方。

“**无限制提供**”：**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不设禁止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者技术限制，即视作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遗传材料**”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管理机构**”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尚不具备**商业化**条件且培育者计划进一步培育或者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的源自**材料**从而与之不同的**材料**。**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商业化**成为一个**产品**即视作其培育期结束。

---

\* 插入必要信息。不适用于拆封授权和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加入**材料**外包装，**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互联网上订立协定，**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酌情点击网站上或电子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上相应图标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产品”指加入<sup>40</sup>材料或其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

“遗传部分或成分”指其构成要素或其所含遗传信息/性状。

“销售额”指接收方及其附属机构根据第 6.8 条从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所得或签约缴费方及其附属机构从任何产品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的商业化所得总收入，包括种子和植物材料销售所得任何收入和以任何许可授权费形式所得收入。

“进行商业化”指出于现金考虑出售产品。“商业化”具有相同含义。商业化不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形式的转让。

### 第 3 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附件 1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简称“材料”）与第 5b 条和附件 1 所提现有相关信息据此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提供方**转让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

### 第 4 条 – 一般条款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订立，应根据《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执行和解释。

4.2 双方确认接受《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特别是《条约》第 4、12.2 和 12.5 条采取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sup>41</sup>

4.3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作为本协定**第三方**受益人。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本协定第 5e 条、第 8.3 条、附件 2 第 5 款和附件 3 第 3 条要求提供的适当信息。

4.5 以上赋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

<sup>40</sup> 例如系谱或基因插入记法所证。

<sup>41</sup>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适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农研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订立的协定。

##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承诺根据《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有效地提供获取机会，无需逐份跟踪收集品，应予以免费提供，如收取费用，不应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 b)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提供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应由培育者在培育期间斟酌决定是否提供；
- d) 受知识产权及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依据相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
- e) **提供方**应至少每两个日历年一次或在**管理机构**不时决定的间隔内向**管理机构**告知订立的材料转让协定情况，<sup>42</sup>

方式为：

备选方式 A：递送一份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up>43</sup>

或者

备选方式 B：若不递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需要时可以获取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在何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给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识别符号或编号；
  - b) **提供方**名称和地址；

---

<sup>42</sup> 这方面信息应由提供方提交给：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ITPGRFA-Secretary@FAO.org](mailto:ITPGRFA-Secretary@FAO.org)

或通过 EasySMTA 提交：<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sup>43</sup> 递送的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3 条备选方式 2，**提供方**还应加入有关 (a) 发件日期和 (b) 收件人姓名的信息。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提供发件日期；
- d)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的名称和地址，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提供收件人姓名；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所列各份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识别信息。

这方面信息应由**管理机构**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 第 6 条 – 接收方和签约缴费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本协定附件 3 或附件 2 的规定，**接收方**可在签署本协定时或在接受本协定时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6.2 **接收方**可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向其发回正确填写和签字的本协定附件 4 所载登记表或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来选择**签约缴费系统**（“**签约缴费**”）。若登记表未发给秘书，或未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则应适用第 6.11 和 6.12 条规定的缴款方式。附件 3 规定的缴款方式应自**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之日起适用。

6.3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承诺，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此类用途不应包括化学、制药和/或其它非食用/非饲用工业用途。

6.4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主张，限制便利获取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从**多边系统**收到并保持原样的材料遗传部分或成分，或限制农民享有的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农场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6.5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保存提供的材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及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6.6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后来接收方**”）转让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

- a) 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
- b)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遵守以上条款，即不应对**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6.7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

- a) 在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a 条的条件下, 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
- b) 在新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定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 并明确说明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材料;
- c)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 d) 根据第 (a) 款的规定, 若已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不对任何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6.8 根据第 6.6 条订立材料转让协定应不影响双方就进一步开发产品附加补充条件 (包括酌情支付现金报酬) 的权利。

6.9 若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则适用本协定附件 3 所述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有鉴于此, 本协定附件 3 构成本协定的一个必要部分, 任何提及本协定之处均应在情况允许和经适当变通后认为也包含附件 3。

6.10 一经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签约缴费方在签约缴费期内不应承担第 6.11 和 6.12 条规定的任何缴款义务。

6.11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且此类产品并不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 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

6.12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且此类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 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

6.13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对材料进行研究和开发后获得的所有非保密信息, 同时鼓励接收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条明确规定的从此类研究和开发中获得的非经济利益。在加入材料的产品的一项知识产权保护期到期或终止后, 鼓励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将此类产品的一份样品存入多边系统的一个收集品库, 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4 获得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开发而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此类知识产权分给第三方的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向相关第三方转让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 第 7 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0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后续更新的《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必须加以解释时，还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

## 第 8 条 – 争端的解决

8.1 争端的解决可由**提供方**或**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或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的第三方受益人发起。

8.2 本协议双方同意，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有权就本协议规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权利和义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提供包括必要样品在内的相关信息，说明本协议规定其承担的义务。视情况而定，第三方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样品应由**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提供。

8.4 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友好解决争端：双方应善意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b) 调解：若争端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双方可选择通过双方共同商定的一个中立第三方调解员进行调解。
- c) 仲裁：若争端未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按照争端双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进行仲裁。若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争端最终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解决。若选择仲裁解决，争端双方都可从管理机构为此确定的仲裁专家名单中指定己方仲裁员；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可商定从仲裁专家名单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视情况而定指定首席仲裁员。此类仲裁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 第 9 条 – 保证

**提供方**在本协议中不对**材料**的安全性或所有权作任何保证，也不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种质基本资料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作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作任何保证。只依任何随附植物检疫证书所述对**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作保证。**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承担遵守接收国有关**遗传材料**传入或释放的检疫、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的全部责任。

## 第 10 条 – 终止

10.1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第三方受益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涉嫌违约的行为。若自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未改正此类违约行为, 第三方受益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若争端未在六个月内得到满意解决, 第三方受益人可终止**本协议**和**签约缴费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并酌情提出索赔。第三方受益人应将此事提请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注意。

10.2 **本协议**一经终止,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不再使用**材料**并应归还**提供方**, 若无法归还**提供方**, 则应交与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一家国际机构。**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酌情继续接受**本协议**第 6 条条款的约束。

## 第 11 条 – 破产

在**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被宣告破产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 **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应继续适用。

## 第 12 条 – 本协议的修正

若**管理机构**决定修正《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此类修正应只影响随后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除非**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拟议修正, **本协议**应保持不变。

## 第 13 条 – 签署/接受

**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可选择接受方法, 除非其中一方要求签署**本协议**。

### 备选条文 1 – 签署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议**, 同时确认本方机构有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议**条款, 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执行**本协定**，同时确认本方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定**条款，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名称.....

若**提供方**选择签署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若**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形式或点选同意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酌情出现备选条文 2 或备选条文 3 中的措辞。若选择“点选同意”形式，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备选条文 2 – 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条款为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接受并使用材料即接受**本协定**条款。

#### **备选条文 3 – 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本人兹同意上述条件。

---

## 附件 1

---

###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明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包括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包含所列每份材料和/或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以下信息，或说明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国内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 表 A

下表所列材料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并非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 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 表 B

下表所列材料为根据本协定第 5c 条和 6.5 条的规定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 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根据第 6.7b 条, 提供以下信息介绍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的材料, 或根据《条约》第 15 条依约加入**多边系统**继而衍生出表 B 所列**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 (若有) 或 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 (网址)

---

## 附件 2

---

### **本协议第 6.11 条和 6.12 条规定的缴付率和缴付方式**

1. 若**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对不符合本协议第 2 条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接收方**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xx] ([xx]%)。
  2. 若**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对符合本协议第 2 条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接收方**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xx] ([xx]%)。
  3. 对于下列**产品**, **接收方**无需缴款:
    - (a) 从已为相关**产品**缴款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处购买或获得;
    - (b) 作为一种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
  4. 若**产品**含有根据两项或多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只须根据上述第 1 和 2 款进行一次缴款。
  5. **接收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 (60) 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说明以下情况:
    - (a) 每年结账前十二 (12) 个月内**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的**产品销售额**;
    - (b) 应缴款额;
    - (c) 便于确定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缴付价格的信息。
- 以上信息应视作商业机密, 并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 应在争端解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6. 各份年度报告一经提交, 即应缴付款项。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 (US\$) 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f 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

## 附件 3

---

### 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

#### 第 1 条 – 签约缴费

1.1 接收方根据第 6.1 条和 6.2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在本协定中简称“签约缴费方”）即同意接受下列补充条款和条件（“签约缴费条款”）约束。

1.2 签约缴费应在《条约》管理机构秘书收到正式签字的附件 4 所载登记表后或在签约缴费方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后立即生效。秘书应向签约缴费方告知收讫日期。签约缴费方不应在签约缴费期内被要求签署任何后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4。

1.3 签约缴费方应免于履行此前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任何缴款义务，并仅适用本签约缴费条款规定的缴款义务。

1.4 管理机构可随时修正签约缴费条款。此类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不对任何现行签约缴费适用，除非签约缴费方通知管理机构同意遵守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

#### 第 2 条 – 登记

签约缴费方同意应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其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承诺将这部分信息的任何变动立即通过《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 第 3 条 – 经济利益分享

3.1 签约缴费方每年应根据签约缴费方及其附属机构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销售额缴纳年费。

3.2 应对销售额适用以下缴付率：

对于无限制提供的产品：[xx]%，

对于并非无限制提供的产品：[yy]%。

3.3 尽管有上述规定，一年内第 3.1 条提及的总**销售额**和许可授权费用不超过 [xxx]美元的**签约缴费方**无须缴款。

3.4 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应缴付上年款项。无论**签约缴费**在年内何时生效，**签约缴费方**都应按比例缴付首年**签约缴费**费用。

3.5 **签约缴费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通过《条约》秘书向《条约》**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经审计的账目报表，尤其包括下列信息：

- a) 为之缴款的产品**销售额**信息；
- b) 便于确定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缴付价格的信息。

以上信息应视作商业机密，并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3.6 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US\$）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f 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 **第 4 条 – 签约缴费的取消**

4.1 **签约缴费**应在**签约缴费方**取消前或**管理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规定终止前一直有效。

4.2 **签约缴费方**可提前六个月通过**管理机构**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取消**签约缴费**，但**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 10 年不得取消。在取消后，**本协议**第 6.11 和 6.12 条及其他条款，包括**签约缴费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2 和条款，应继续适用。取消应自下个日历年第一天起实际生效。

4.3 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尽管有第 4.2 条的规定，但自取消**签约缴费**系统之日起[2-5]年后，应继续适用**本协议**第 6.3、6.4、6.5 和 6.13 条。

---

## 附件 4

---

### 登记表

根据本协定第 6.1 和 6.2 条，接收方特此宣布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理解并明确同意在签约缴费方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接收方全称、联系方式[、签约缴费适用的作物]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有关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接收方或其授权官员将立即通过《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签字..... 日期.....

接收方全称: .....

.....

地址: .....

.....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接收方授权官员: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附注：选择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还须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签署或接受本协定，否则登记无效。

选择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可向以下地址发回签字的**登记表**，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表示接受，若**本协定**在 EasySMTA（《简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订立，也可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签字的**登记表**须随附**本协定**。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 附录 A.3

#### 第 3/2017 号决议

#### 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 条, 尤其是 18.4(b)和(c)及 19.3(f)条;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实施的第 2/2015 号决议和之前的其他决议;

#### 第一部分: 审查《供资战略》

1. **欢迎**特设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报告, 以及目前为止加强《供资战略》运作取得的进展;
2. **决定**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以采用动态、协同的计划方法来:
  - i) 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 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2、13 和 15)之间的相互关联, 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更多供资机会, 同时承认要确保管理机构获得由其直接控制的稳定财政资源。
  - ii) 通过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 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 从而加强《国际条约》相关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iii) 规定监测、评价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 以及通过《国际条约》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等方式, 创造新的供资机会, 确定和弥补缺口。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更新版《供资战略》注释纲要, 并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成果框架;
4. **决定**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新愿景, 具体如下:

“《供资战略》促使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的方式, 为以计划性方式实施《国际条约》争取到资金和其他资源。”
5. **注意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结果框架》以及将其与《2030 年议程》目标相联系的必要性;

6. **决定**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重新命名为“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
7. **决定**重新召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并修改其职责，以便：
  - i) 制定更新版《供资战略》和相关附件，包括《结果框架》，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包括：
    - a) 确定《供资战略》的计划方法，使管理机构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国际条约》的各领域和支持性机制相挂钩；
    - b) 进一步制定措施以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关于与《条约》实施相关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活动的报告，以及利用来自不同来源和合作伙伴的供资，但避免对《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将确定的宏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 c) 进一步制定将纳入《供资战略》的资源筹措内容；
    - d) 制定总体《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的目标；
    - e) 以《结果框架》为基础，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的目标、优先事项、监测和评价框架及操作手册的制定；
    - f) 与履约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合作，推荐可使《供资战略》报告与其他报告要求保持同步和协调的措施；
  - ii) 就两年度内的以下工作提出建议：资源筹措行动、利用供资及在不同的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尤其是通过使利益相关者群体、多边机制实施机构、官方发展援助机构等参与实施《国际条约》；
  - iii) 在两年度内增强关于供资工具的沟通及其关注度，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 iv) 就通过《供资战略》促进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的措施提出建议；
  - v) 为可能建立的“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制定职责范围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8.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由各区域派出的两位代表组成，其他缔约方也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9. **要求**共同主席邀请观察员为支持更新《供资战略》提出其认为需要的建议；
10. **邀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为观察员，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建议；

11. **邀请**粮农组织优先交付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2. **请**秘书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尤其是载于《更新版供资战略》注释纲要附录 2 的“供资工具矩阵表”草案来编制报告格式，并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双边计划和向国家和区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供资的信息，以供特设委员会进行汇编和分析，进而最终确定更新的《供资战略》；
13. **邀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者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使特设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利用供资来实施《条约》和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
14. **邀请**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对《供资战略》中的供资工具，尤其是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继续做出和扩大贡献；
15. **请**主席团在推进利益分享基金第四轮供资周期时考虑《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注释纲要，以过渡到更新版《供资战略》的拟议计划方法；
16. **决定**特设委员会至多两次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应纳入核心行政预算；
17. **邀请**捐助者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工作和活动费用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秘书；
18. **决定**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金的资格标准将仅包括《国际条约》中确定的标准。

## 第 II 部分：实施供资战略

19.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资源筹措、宣传和推广工作，增强《国际条约》品牌推广和媒体报道，加强尤其是《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以及《供资战略》的供资，提高基金能见度；
20. **强调**必须交流利益分享基金此前几轮项目周期供资项目的结果，以及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的框架下，第三轮项目周期的工作进展和预期结果；
21. **建议**今后关于利益分享基金所支持的项目影响的总结报告，应具体提及所使用的作物品种的遗传多样性，从而表明植物遗传多样性的保存状况和利用如何得到提升，而且农场部门保存与非原生境保存之间的互补性应成为报告的指导原则；

22. **感谢**独立评价小组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根据《基金运作程序》对利益分享基金第二轮项目周期做出的评价，**强调**必须在基金第三轮和第四轮项目周期实施过程中，利用好评价得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以及《供资战略》审查的结果；
23. **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挪威以及瑞典在 2016-2017 两年度为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轮项目周期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财政捐款；
24. **欢迎**国际种子联合会、欧洲种子协会以及法国种植行业为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轮项目周期提供的财政捐款，这是基金收到的第一笔基于用户的自愿捐款，**吁请**私营部门的其他各方，尤其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产业进一步提供捐款；
25. **欢迎**德国、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士对《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26. **感谢**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设计并启动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次提案征集活动；
27. **特别忆及**第 2/2015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秘书将捐助方会议的筹备工作推迟并认真评价其必要性，直到《供资战略》审查工作完成，以便尤其是为《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以及总体《供资战略》吸引更多供资。

## 第 3/2017 号决议附件

### 注释纲要：《更新版供资战略》

---

####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提高和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国际条约》使缔约方、农民、植物育种者和全世界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得以利用、保存和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从而提高生产率和农场收入，提高营养丰富不同食物的可获得性，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对产量冲击的抵御能力。该条约支持保障未来的生物多样性。
4. 有效的《供资战略》对实施《国际条约》至关重要，对其定期审查和完善有助于加强其他《条约》机制，例如多边系统（第 2/2015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 II. 理由与愿景

5. 《供资战略》的目标是，根据《条约》第 18 条（第 18.2 条），提高为实施根据《条约》开展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6. 《供资战略》概述了根据《条约》需要实施的活动以及不同的可用供资工具和可用资源，包括：（1）为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如利益分享基金、商定用途基金），以及（2）为管理机构非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包括国际组织，已与管理机构订立协定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双边合作和援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供资）。
7. 《供资战略》考虑到《国际条约》第 18.4 条，并包括条约缔约方确定的供资目标，为根据《条约》开展的优先活动、规划和计划筹集资金（第 18.3 条）。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也将有一个供资目标。将优先落实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所商定的规划和计划（第 18.5 条）。

8. 第一个《供资战略》于 2006 年通过。2017 年,《供资战略》得到审查,以加强其运作。以下是在进行审查时考虑到的一些因素:
- i) 为实施《条约》增加供资机会,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ACFS-8 报告,第 11 段);
  - ii) 实施《供资战略》的下一阶段应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不同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ACFS-8 报告,第 26 段);
  - iii) 利用管理机构(尤其是利益分享基金)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管理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ACFS-8 报告,第 10 和 18 段);
  - iv) 加强《供资战略》的实施,提高对除了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的资源的重视,包括与其他国际机制合作,改进对《条约》实施相关活动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的报道(ACFS-8 报告,第 26 段);
  - v) 在不预先判断正在进行的国际供资谈判的结果的情况下,更新版《供资战略》应该考虑到捐助者环境的全球趋势和现实,同时确认《条约》第 18.4(b)和(c)条(ACFS-8 报告,第 10 段)。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利益分享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其他供资机制需要根据捐助者和接受者的需求进行适应和演变,从而增加其吸引充足和多样化资金的潜力,确保从长计议。因此,更新版《供资战略》应对新兴供资趋势作出回应,提供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确保在整个《条约》机制采用有效且连贯一致的供资方式(ACFS-8 报告,第 18 段);
  - vi) 更新版《供资战略》应该明确所使用的术语,哪些附件仅适用于利益分享基金,哪些附件适用于《供资战略》(ACFS-8 报告,第 5 段);
  - vii) 在以前的战略规划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与竞争性项目申报程序相关的交易成本挑战)表明,有机会更有策略地利用现有资金来形成协同增效并利用额外的资源,最终造福《条约》第 18.5 条确定的目标受益人;
  - viii) 应战略性地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以利用额外资源,并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
  - ix) 实施《供资战略》对《条约》有关键作用,应定期进行审查。定期审查应规定监测、评估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并规定创造新的供资机会,以及确定和弥补缺口。

### 9. 《供资战略》的新愿景:

《供资战略》使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有效的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确定资金及其他资源。

## III. 通过《供资战略》推动《条约》实施:计划方法

10. 更新的《供资战略》在本节中概述了依据《条约》开展的活动、规划和计划。
11. 为了完成既定目标,《国际条约》规定应开展大量活动,通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通过维护农民耕地的持续使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研发农民需要的新型适应性品种过程中,育种与预育种是关键环节。
12.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实现公正公平地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其中包括四种惠益分享类型:分享商业化所产生货币利益及其它惠益;能力建设;技术获取与转让;信息交流。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被视为《国际条约》产生的一项重要惠益。
13. 针对《国际条约》制定了大量规定和机制,以推动既定目标的达成,特别包括多边系统、全球信息系统、可持续利用与农民权利计划。
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组成部分(第 14 条)。其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相互关联:遗传委建议应着重开展《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以帮助确立优先重点,包括确立《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优先重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第 17 段)。
15. 虽然非货币利益分享和农民的实物捐助本质上不属于供资捐助,但是将其纳入《供资战略》,有利于在考虑供资来源和使用以及有效实施《国际条约》时形成协同增效。
16. 《供资战略》财政资源的潜在来源应包括:
  - i)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的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的资金;
  - ii)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与实施《条约》有关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提供的资金;
  - iii) 根据每个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财政资源,为各国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金;
  - iv) 多边系统内货币利益分享所得的资金;

- v) 各缔约方、私营部门提供的自愿捐款；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
- vi) 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供资战略》2006 年；第 II 节（目的））。

17. 为推动《国际条约》实施，可采用以下供资工具

- i) 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已与管理机构签署《供资战略》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 b) 根据第 15 条规定，已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 CGIAR 等国际组织；
  - c) 多边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包括其各自的目标和机制；
  - d) 与《条约》实施相关的粮农组织计划和项目，包括其多边基金认证实体或执行主体，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 e) 双边合作；
  - f) 国家措施。
- ii)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商定用途基金；
  - b) 利益分享基金；
  - c) 《国际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

18. 附录 1 中的结果框架直观地概述了《国际条约》中的《供资战略》所发挥的作用。

19. 附录 2 中的矩阵表反映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条约》地区和计划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份初步概要可以制定一套推进《供资战略》实施的初步措施，也能够确定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供资工具需要弥补的缺口和增值部分。现阶段进行全面评估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然而关于不同供资工具的报告一旦完善，这项工作就可能完成。

20. 根据计划方法，应为《供资战略》目标设立完成时限并进行定期审查。设立初定目标需要收集基准信息并且保持更新。秘书将制定一套收集和更新基准信息的方法。潜在的数据来源包括：

- i) 秘书所做的研究；



- ii) 双边计划捐助方报告；
  - iii) 国家供资和活动报告；
  - iv) 对国家需求的自我评估；
  - v) 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报告；
  - vi) 其他相关报告分析。
21. 初定目标一旦设立，供资战略委员会将监测其进展情况，同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包括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的战略性利用的建议。
22. 计划方法应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开发机构解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通过寻求共同供资机会，发掘适合的渠道建立联系，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从而为《条约》的实施提供更多的供资机会。计划方法还应该推动管理机构利用不在其直接控制下的供资以及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其他多边机制，同时促使管理机构以更加战略性的方法利用其直接控制下的资金，以利用额外资源，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从而完善《条约》的实施。

#### IV.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计划方法和工具

23. 《供资战略》的作用和附加值：通过上述工具，管理机构可以突出强调重点事项，并大体上弥合《条约》供资环境面临的缺口。这些工具还应允许利用其他供资资源和潜在的非货币资源以实施《条约》。
24. 利益分享基金机制主要分享由多边系统带来的利益，但也包括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
25. 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允许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该方法应：
- i) 创建通用大纲，记录基金如何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不同层面产生利益；
  - ii) 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变化理论”和促成此类变化的影响路径；
  - iii) 认可利益分享基金是《供资战略》结果框架的组成部分；其“变化理论”应有助于形成协同增效和互补，同时避免与《供资战略》其他工具的功能重复；
  - iv) 测试创新干预措施以调动更多资源和行动实施该公约，在国家层面尤为如此；
  - v) 使利益分享基金能更有效地响应区域和地方需求及情况；
  - vi)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事项有明确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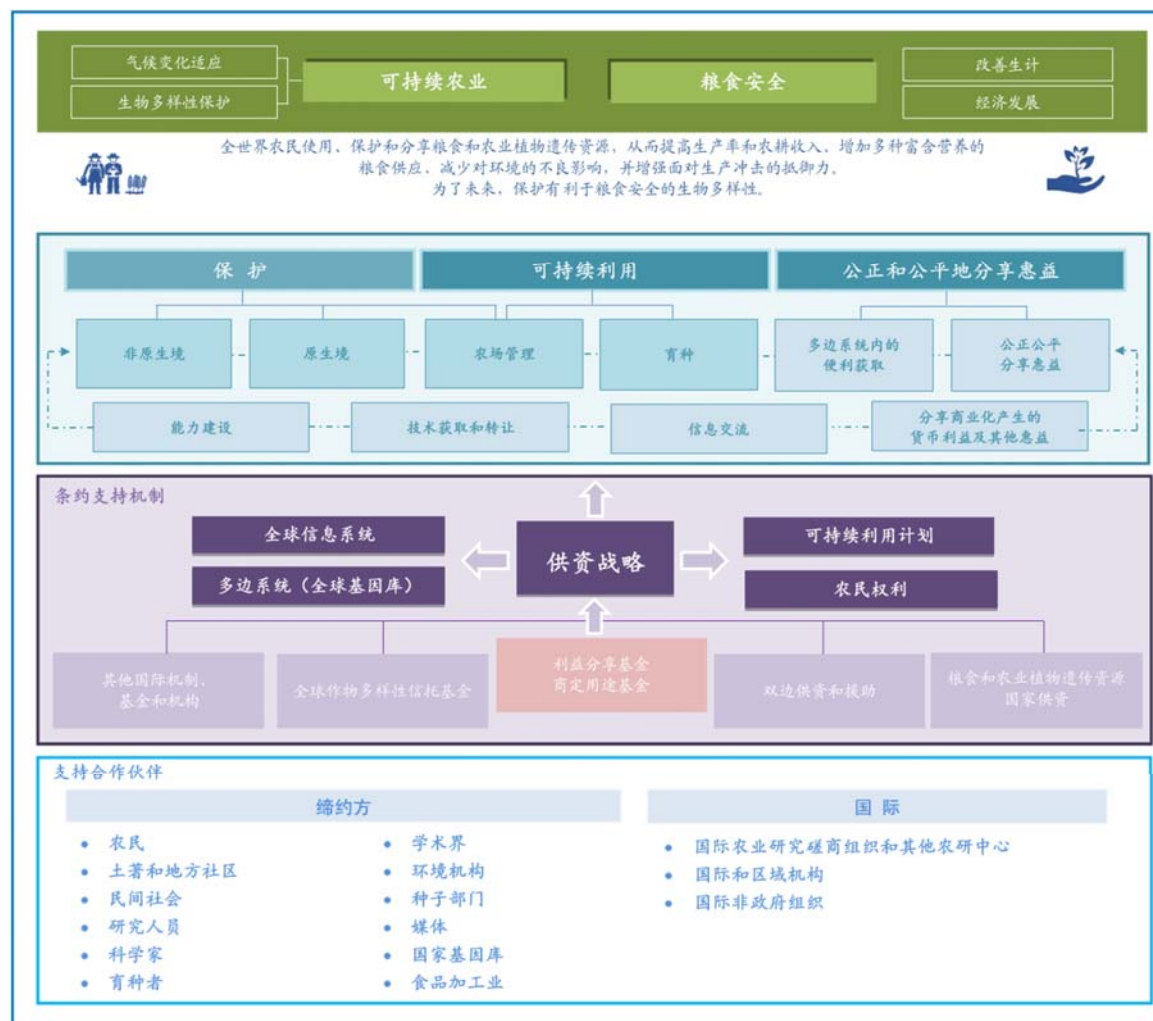
26. 为确保有效性, 计划方法的制定应辅之以优化选择标准, 如将影响路径以及项目协议行政管理, 尤其是及时的资金支付纳入考量。
27. 针对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应集资源调动、分配及支出于一体, 并纳入整个《供资战略》。
28. 该计划方法的主要受益人应是农民。因此所有项目均应体现农民的利益, 尤其强调支持农场/原生境管理、农民交流、地方种子价值链, 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农民和非原生境收集品库间来回流动。
29. 战略规划应聚焦推动国家规划, 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知名度。
30. 此外, 供资应有利于缔约方通过纳入额外材料和其他措施促进多边系统的有效实施。
31. 利益分享基金所筹资金应有利于促进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额外资源的调动, 如支持项目提案编制。
32. 应借鉴和结合以前项目周期中积累的经验教训。
33. 发展中国家使用基金的资格标准应成为操作手册的一部分, 无论《条约》并未规定的其他标准如何。
34. 商定用途基金和利益分享基金的资助目标应参照上述第 21 段所述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建议, 并不能与主管部门为整个《供资战略》设定的时间表重合。
35. 在为商定用途基金制定目标和重点事项时, 主管部门应考虑协同互补原则。
36.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监测和评估框架应用于确保问责制, 有利于不断学习, 加强沟通和关注度。这样做还应加强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与资源方面的协同互补。
37. 还应参考《核心行政预算》以确保前后一致和稳定。
38. 提供操作细节的附件链接:

**附件 XX: 操作指南: 商定用途基金**

**附件 XX: 操作指南: 利益分享基金**

**附件 XX: 实施、监测和审查的补充信息**

### 注释纲要附录 1: 结果框架





## 附录 A.4

### 第 4/2017 号决议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

####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多边系统运行做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015 号决议;

忆及需要为缔约方和按《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了协定的机构提供定期指导,以便多边系统能够有效和高效运行;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条;

还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

注意到《CGIAR 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 CGIAR 各中心根据依《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所签协议履行义务的持续相关性,包括涉及 CGIAR 各中心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和分发利用;

还注意到这些《知识资产管理原则》明确要求各中心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内的义务,发挥监督和履约机制的作用。

#### 第一部分: 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

1. 欢迎提供有关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信息,并感谢缔约方在收集品层面确认在多边系统中可提供的材料;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收集品层面确定多边系统中的材料,将各自相关的种质基本资料纳入全球信息系统,并邀请缔约方利用全球信息系统所依托的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GENESYS 系统或其他现有信息系统通报这些资料;
3. 强调带有全面特性描述和评价收集品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方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这些收集品及非保密的相关特性描述和评价信息;
4. 请缔约方及其他材料持有者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全球信息系统数字对象标识符,作为多边系统中可获取材料的一种识别方法;
5.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更新多边系统中材料可获得性情况报告,包括在该两年度缔约方通报的新收集品,以及由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的收集品。

## 第二部分：多边系统的运行

6.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度 Easy-SMTA 系统和数据库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 秘书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供多边系统内的种质分发信息，包括对缔约方和根据第 15 条所设机构的单独分析；
7. **注意到** 需要为缔约方及多边系统用户提供充分的支持，并**要求** 秘书视可获得财政资源情况，保留多边系统运行服务台系统，并完成相关教育模块；
8. **邀请** 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源并与秘书合作安排多边系统培训计划和研讨会；
9. **还要求** 秘书视可获得财政资源情况，组织区域培训班，支持缔约方强化多边系统的运行，包括针对多边系统中可获取材料的识别和通知，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行，包括报告材料转让情况；
10. **要求** 秘书继续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合作，尤其是合作实施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及对缔约方予以支持；
11. **要求** 秘书继续与 CGIAR 各中心合作，在更广泛范围的提供方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便实施多边系统并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情况。

## 第三部分：CGIAR 各中心对正在培育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做法

12. **感谢** CGIAR 各中心就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提供了关于补充条件的信息，并**邀请** 各中心继续在两年度报告中向管理机构就落实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所签协议提供最新信息；
13. **邀请** CGIAR 联盟通过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供关于《CGIAR 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这些资产涉及各中心在《国际条约》框架下所管理的种质，包括作为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申请标的物的此类种质、其部分或利用此种质所产生信息的情况，或是纳入根据《CGIAR 原则》成为有限使用或有限专属权协议伙伴关系的情况。

## 第四部分：第三方受益人的运行

**忆及**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落实依据管理机构指示所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还忆及** 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认识到**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之负债；

14.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此项报告；

15.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6. **决定**将 2018-2019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280 美元水平上，并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17.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18.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经济高效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要求**秘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信息完整性，并在需要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同时继续进一步开发《国际条约》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包括根据第 17 条的全球信息系统愿景和工作计划进行开发。

#### **第五部分：多边系统内以及 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执行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19. **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 (ii)条中所预见的审查，并**要求**秘书编写相关文件。

## 附录 A.5

### 第 5/2017 号决议

### 实施全球信息系统

#### 管理机构,

忆及其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2015 号决议;

还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与第 13.2(a)条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

感谢德国政府为 2016-2017 两年度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实施提供财政支持;

1.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度“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
2. **欢迎** 自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和发表描述符<sup>44</sup>及数字对象标识符准则<sup>45</sup>, 并且视财政资源可获得情况, **要求** 秘书加大工作力度利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作为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 与现有信息系统建立联系, 从而提供从全球信息系统至现有系统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指引, 因而避免重复现有的系统。
3. **强调** 秘书为缔约方及发展中国家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通过编制培训材料以及在区域及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强化研修班, 包括辅导活动, 支持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准则;
4. **进一步要求** 秘书与广泛类别的用户进行互动, 以便通过用户案例界定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sup>46</sup>中用户导向的切入点, 并支持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数字对象标识符整合到既有的数据库和系统的工作流之中;
5. **要求** 秘书制定详细的实施总体计划, 说明全球信息系统经过优选而可取的功能, 尤其**要求** 秘书联接全球信息系统, 并为以下现有系统提供指引:
  - i) Genesys 系统和粮农组织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记录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sup>44</sup>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global-information-system/descriptors/en/>

<sup>45</sup>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global-information-system/guidelines/en/>

<sup>46</sup> <https://ssl.fao.org/glis/>



- ii) 全球行动计划监测系统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
  - iii) DivSeek 贡献材料中的开放性研究数据。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邀请 DivSeek 倡议报告其 2018-19 两年度发展和活动情况, 并将报告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7. **注意到**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认的监督全球信息系统网络门户的方法和选项, 并**要求**秘书尽快付诸实施;
  8. **决定**根据财政资源可获得情况重新召开第 17 条的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并**要求**秘书继续向该委员会提供“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进展新情况;
  9. **进一步决定**于 2018-2019 两年度把审查由秘书处准备的总体计划以及与伙伴之间的合作活动内容、审议涉及基因序列信息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纳入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 只要这些信息是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过程中生成且与全球信息系统的实施相关;
  10.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强化活动, 包括培养和辅导活动;
  11.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以及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适时提供任何有关审议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建议。

## 附录 A.6

### 第 6/2017 号决议

#### 实施《条约》第6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 管理机构，

忆及第7/2013号、第4/2015号和第5/2015号决议，并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重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作用与《国际条约》第9条“农民权利”、第5条和第6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之间的联系；

1. 要求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继续报告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以及支持举措》（下称《工作计划》）的情况，并**确认**这些举措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2. 要求秘书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

i) 继续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CGIAR 其它实体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有效执行各项活动以支持《工作计划》的实施；

ii)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支持《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并最后确定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自愿性技术准则草案，促进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制定全球目标和指标，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iii) 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项由相关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期通过制定 2020/2030 年长期计划推进《工作计划》2019 年后的使命和目标，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iv)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v) 继续邀请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促进及如何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的意见，并收集提交的意见，同时减轻已经报告《第二份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缔约方重复报告的负担；

vi) 组织有关参与性植物育种、社区种子库建设、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以及提升农民品种价值、编制有关文献及报告相关情况为主题的区域能力建设培训班；

vii) 支持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政策以及建设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方面的国家计划；

viii) 召开主题为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性描述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会议，包括评估当地农民和其它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并确定解决这些需求的可能手段，包括在实施《工作计划》的背景下采取参与式办法；

ix) 继续与其它相关举措，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的系统活动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x) 继续与 CGIAR 各中心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共同主办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共同开展资源筹措活动。

3. **决定**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 附件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将向秘书就以下工作提出建议：
    - i)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ii)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 iii)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2. 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个区域的两名成员，以及主席团与各区域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 尤其是农民组织磋商后指定的最多十名技术专家组成；甄选专家时必须考虑到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委员会还包括由《国际条约》缔约方产生的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秘书将继续维护并更新专家名单，供进一步参考。该名单将提供给缔约方，以期扩大可持续利用专家库。
  4.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如果需要，可根据可获资金情况，在2018-2019两年度召开一次会议。
  5. 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尽快分发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征求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将提交给秘书，秘书将汇编这些意见，作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6.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 附录 A.7

### 第 7/2017 号决议

#### 落实第 9 条“农民权利”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 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 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6/2009、6/2011、8/2013、5/2015 号决议;

确认关于农民权利的非正式国际磋商会(2017 年, 赞比亚卢萨卡)和关于农民权利的全球磋商会(2010 年,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注意到**这两次磋商会提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关于农民权利的全球磋商会会议记录, **感谢**印尼和挪威政府及其他方面为主办该次磋商会慷慨提供支持, **并感谢**意大利和瑞士政府为该次磋商会提供财政支持;
2. **提请**各缔约方依照《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落实情况, 酌情并根据本国立法考虑为落实第 9 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并分享此类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展情况;
3. **提请**各缔约方促使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事项, 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推动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4. **提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 促进参与性方法, 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集市等, 作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具;
5. **提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其它磋商会且由广泛利益相关方参加, 包括与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农民组织的磋商会, 就《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情况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 并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相关结果;
6. **要求**秘书应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协助此类举措;
7. **决定**设立农民权利技术专家小组, 该小组职责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8. **提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 尤其是农民组织, 酌情并依照本国法律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方法, 作为各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可选方案范例, 为编制清单做准备; **并要求**秘书汇编此类材料提交农民权利技术专家小组;

9. **赞赏**秘书处为最终完成和发布“农民权利教育模块”所做的工作；**要求**秘书并**提请**各缔约方分发及使用该教育模块；
10.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及其它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实施关于农民权利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11. **感谢**秘书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共同举办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确定《国际条约》，尤其是第 9 条，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的可能相互关联，并探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及采用包容性、参与性方式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开展类似工作的可能性；
12. **欢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做出决定对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间相互关联方面常见问题进行审查，欢迎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的实施经验和信息进行交流，并**要求**秘书探讨《国际条约》缔约方如何进一步推进这些进程，就此类事项继续与该联盟开展对话；
13. **提请**尚未开展此类工作的缔约方考虑审查且在必要时调整本国对落实“农民权利”有影响的措施，酌情并根据本国立法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4.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部分成员就可能发布农业劳动者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权利宣言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5.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相关活动；**邀请**他们酌情按照《国际条约》议事规则，在适当考虑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下属机构在闭会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
16. **要求**秘书筹措资源支持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视资源可用情况，为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或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为他们落实“农民权利”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相关程序和机制，酌情将“农民权利”纳入其国家计划主流；
17. **鼓励**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向利益相关方宣传农民权利，作为推动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
18.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关注粮农组织内外与《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的进程，以推动对“农民权利”的关注；
19. **呼吁**各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提出的各项活动，包括提供资金；
20.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附 件

###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责范围

---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
  - i) 编制关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方法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工作中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一份清单；
  - ii) 根据此清单提出方案以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
2.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开展工作时可考虑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2016 年，印尼巴厘岛）和其他磋商会的会议记录。
3.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所指定 5 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至多 3 名代表、由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指定的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至多 3 个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
4.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将任命《国际条约》缔约方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5.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可在 2018-2019 两年度视资源可用情况举行至多两次会议。
6.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向管理机构提交其工作报告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7. 秘书将推进此进程，协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附录 A.8**  
**第 8/2017 号决议**  
**履 约**

---

**管理机构,**

忆及之前就履约做出的决策,

1. **感谢**依据《履约程序》第V节按时提交报告各缔约方;
2. **感谢**履约委员会基于各缔约方据《履约程序》第V节提交报告编写的滚动综述报告及开展的分析;
3.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包括在管理机构第五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成为缔约方的各国, 尽快提交报告, 并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在2018年10月1日之前提交报告;
4. **邀请**各缔约方视需要跟据《履约程序》第V节更新报告, 并表示此类报告应根据《履约程序》每五年定期提交一次;
5.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对2018年10月1日前收到的所有报告进行审议;
6. **要求**履约委员会审查《标准报告格式》, 考虑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向粮农组织的报告活动协调, 并基于各缔约方的建议和使用经验提出修改建议;
7. **感谢**秘书发布在线履约报告系统, **要求**秘书在报告过程中继续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
8. **重申**履约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就履约相关事宜为各缔约方提供建议并协调提供援助, 包括法律建议和法律援助, 帮助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下的义务, 并请各缔约方就此类事宜提交报告, 供履约委员会审议;
9. **决定**将《履约程序》第X节中提出的审查推迟到第八届会议开展;
10. **请**履约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电子会议或面对面会议, 会议视需要由履约委员会主席商秘书处后召集;
11.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 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附 件  
履约委员会成员

区 域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非洲	Koffi KOMBATE 先生	Angeline MUNZARA 女士
亚洲	Sadar Uddin SIDDIQUI 先生	Anil Kumar ACHARYA 先生
欧洲	Kim VAN SEETERS 女士	Susanna PAAKKOLA 女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Elizabeth SANTACREO 女士	Mahendra PERSAND 先生
近东	Hojjat KHADEMI 先生	Nasab Qasim ALRAWASHDEH 女士
北美	Indra THIND 女士	Neha Sheth LUGO 女士
西南太平洋	Logotonu Meleisea WAQAINABETE 女士	Anna WILLOCK 女士

## 附录 A.9

### 第 9/2017 号决议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2 条及第 19.3(g)和(l)条规定, 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 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大会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的相关决定; 忆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其他组织和条约机构,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其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7/2015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国际条约》相关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 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的、协调和恰当的联系, 包括在制定《名古屋议定书》中专门文书的任何标准方面;
3. **感谢**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为全球环境基金编制了《国际条约》相关建议要点, 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战略层面, 即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四年期优先事项框架中体现这些要点的决定, 还**提请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的考虑事项, 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
4. **要求**秘书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和主席团一起,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中的邀请, 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提供战略指导;
5.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4(a)条, 确保适当关注在全球环境基金管理机构内支持实施《国际条约》的计划和方案, 包括酌情采用主席团为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与《国际条约》相关建议要点;

6. **赞赏地注意到**增强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制定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的备选行动方案；
7. **欢迎**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XIII/24 号决定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和《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
8. **邀请**缔约方考虑支持实施这些备选办法，以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
9. **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酌情采取这些备选办法设想的相关行动，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联合工作计划、信息和知识管理、报告和监测、公共宣传和能力发展活动的背景下；
10. **注意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提供了进一步酌情增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一致性和合作的机会，**强调**必须维持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包括依靠可通过《国际条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流程获得的监测信息，以及考虑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中获取的经验；并**强调**获取遗传资源的目标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利用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应考虑《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1. **欢迎**秘书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成为关键伙伴，联合研究与农业可持续性相关的“爱知目标”，以及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利用不足品种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性可持续利用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
12.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就数字序列信息<sup>47</sup>相关问题继续开展协作并酌情协调，以便促进各自活动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13.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进展情况和实际实施经验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时参考。
14. **要求**秘书继续探讨在缔约方和用户互惠互利领域，提高《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对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门户网站的能见度的技术备选方案；

---

<sup>47</sup> 此术语有待进一步讨论。人们认识到，这一领域使用了多种术语（尤其包括“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去物质化”、“计算机模拟利用”等），需要就使用适当的术语作进一步考虑。

1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动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利益相关者和专家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就文书间的相互支持和协调实施促进此类互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成果；
16.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有关协调和相互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参与此类活动。
17. **称赞**秘书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依照双方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和联合举措进一步加强开展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18.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

## 附录 A.10

### 第 10/2017 号决议

####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忆及按照《关系协定》，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应就其开展的活动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处理了第 8/2015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

#### 第一部分：政策指导

1.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作出的关于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决定 – 作物信托基金为该战略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并在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 A. 资源筹集

2. 感谢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了资金的，包括参加 2016 年认捐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认捐会议是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过程中，尤其是为根据《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藏品争取长期可靠供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认捐的款额现为 3.139 亿美元；

3.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正在为争取政府以外来源提供更多资源的筹资战略采取的步骤，并请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在 2017-2022 年筹资战略最终制定后，将其提交管理机构主席团供全体缔约方了解情况，并提交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特设委员会，作为对更新供资战略过程的宝贵投入，包括在确定供资目标方面；

4. 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积极支持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定更新后的供资战略的计划性方针，同时尊重《国际条约》和作物信托基金各自的职责以及供资战略不同成分之间的联系；

5.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在下一个即 2018-2019 两年度中扩大与《国际条约》在资源筹集方面的合作, 尤其是与秘书处开展联合筹资活动, 加强互补和协同作用, 展现如何能够在更新后的供资战略中, 具体建立供资战略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

6. **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供下一个两年度在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的资源筹集方面, 以及在筹集项目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所选国家基因库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B. 科学技术事项

7.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当前两年度中为进一步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支持, 与 CGIAR 建立伙伴关系, 推动实现作物多样性的长期保存和分发利用, 并为区域和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

8. **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g)条规定, 继续开展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 为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有序维护争取技术支持;

9.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条约》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和互补, 包括通过改进在更新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方面的联系;

10. **请**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合作, 确立关于保存和获取各缔约方在《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框架内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优质管理理念, 以确保其适当保存, 并按照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定义适当获取。

### C. 全球信息系统

11.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通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密切合作, 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基因库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12. **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与秘书处为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开展合作, 尤其是通过全球基因信息门户网站 (Genesys) 的运行, 以及对全球种质资源信息网络、CGIAR 基因库平台和其他与实施《国际条约》第 17 条相关的类似举措的支持;

13. **鼓励**作物信托基金在其活动中支持实现与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形成合力和互补, 承认管理机构的授权和标准制定能力, 还建议秘书处尤其是通过谅解备忘录确立全球信息系统与 Genesys 系统之间的正式关系并形成合力;

14.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向秘书提供相关信息, 以便促进管理机构进一步考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可能对《国际条约》三个目标产生的任何影响;

15. **还请**作物信托基金任命一位专家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提供全球信息系统相关活动实施状况的最新情况；

#### **D. 交流与宣传**

1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联合开发宣传和交流产品，彰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尤其是实施《国际条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5 的重要性；

#### **第二部分：其他**

17. **呼吁**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按照《关系协定》第 3(3)条规定，每年向管理机构例会和每隔一年向管理机构主席团提交作物信托基金活动报告，并**决定**向主席团提交此类报告即构成对《关系协定》义务的履行；

18. **请**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 2019 年执行局成员，从而确保执行局的持续平稳和高效运作。

## 附录 A.11

### 第 11/2017 号决议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 管理机构,

忆及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4/2013 号和第 9/2015 号决议，特别是其曾要求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1. **欢迎**粮农组织设立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利部，并指出这将加强《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之间的协作，提升两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与遗传委合作的任何进展；
3. **欢迎**《国家一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并邀请缔约方酌情加以实施；
4.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持续管理中，根据《国际条约》第 3 条的规定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互补方式解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显著特征和特殊用途问题，同时考虑到根据《国际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包括为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而正在开展的进程，以及目前为支持统一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合作；
5.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定期与其交换有关加强多边系统进程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并**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
6. **要求**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遗传委秘书将召开一场国际研讨会，根据《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协助各国确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并提高对其认识；同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合作；
7. **注意到**对管理机构收集的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资料，以及对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收集的关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供编制《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资料做出的分析；**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和遗传委秘书探讨技术备选方案，以便一个系统的用户能参考或使用此前提交至另一个系统的信息；



8. **要求** 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 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 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报告》; 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ii) 监测并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包括进一步开展工作, 编制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自愿准则草案, 并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 iii) 获取和利益分享;
- iv) 《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以及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
- v) 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目标和指标。

**附录 A.12**  
**第 12/2017 号决议**  
**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第一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0/2015 号决议和以前其它相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推进《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实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本两年度期间继续提供合作、协作和支持；

**欢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业积极参与，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及相关政策进程；

**认识到**在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2. **注意到**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欣见其愿意促进《条约》，支持非洲区域缔约方实施《条约》，并酌情为该区域的代表发挥协调作用；**要求**秘书继续加强这种合作，并寻找机会与其它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建立合作，以促进并实施《国际条约》；
3. **注意到**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的合作，**欢迎**该论坛尤其是为实施关于农民权利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提供的支持；
4.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促进各级的政策一致性和效率，并以连贯明确、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
5. **要求**秘书应要求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促进这些举措；

6. **申明**需要扩大与生物多样性国际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确保秘书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7. **要求**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提供方的合作，支持缔约方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8. **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合作，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请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
9. **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在实施或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以促进政策一致性和效率，加强所有层面的协调和合作，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工作，鼓励在制定政策和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义务方面产生合力；
10.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的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计划门户网站向缔约方提供资料，包括发布在线培训课程；
11.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12. **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行业，进一步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实施《国际条约》；
13.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情况，及相关合作活动。

## 第二部分：第 15 条机构

### 管理机构，

忆及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第 15.1 条的条款；

14. **注意到**在《国际条约》第 15 条下达成协议机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赞赏**提交报告的机构提供如此宝贵的内容，**敦促**这些机构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的会议提供类似信息；
15. **邀请**尚未提交任何报告的机构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并**要求**秘书将此邀请传达给此类机构；

16. **要求**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与签署了第 15 条相关协议的机构就协议和政策指导的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或周期性磋商，并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
17. **注意到**当前正在努力安置那些有序保管存在风险或受到威胁的国际收集品，并**要求**秘书继续行使其在《国际条约》第 15 条下的职责，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所在国政府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技术及其他必要支持的有关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
18. **邀请**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为这些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支持；
19. **要求**秘书继续努力与其他符合《国际条约》第 15 条的相关国际机构达成协议。

### **第三部分：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

#### **管理机构，**

**注意到**挪威政府提供的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种子库）管理报告和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的建议；

**忆及**《国际条约》的通过推动挪威政府着手建立种子库；

**重申**种子库与《国际条约》有着密切联系；

20. **赞扬**挪威政府建立种子库并对其进行管理，在种子库运作 10 年之后**重申**其对种子库的承诺和支持；
21. **确认**该种子库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
22. **欢迎**挪威政府邀请管理机构主席担任该种子库国际咨询小组主席，**请**管理机构主席暂时履行该项职务可能要求发挥的职能；
23. **请**秘书与挪威政府一起进一步探讨进一步增强《国际条约》与该种子库之间联系的其他切实手段，并向管理机构汇报；
24. **邀请**缔约方、国际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的战略中考虑利用该种子库保证其重要种子收集品的安全，以期长期储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5. **邀请**挪威政府继续向管理机构提供该种子库运作和管理最新情况。

**附录 A.13**  
**第 13/2017 号决议**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3/2015 号决议；

**注意到**《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改进《国际条约》工作计划的结构，特别是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粮农组织其他机构通过了各自《多年工作计划》，计划对相关计划和机制进行深入审查；

**认识到**在其各方面工作中多次提出“数字序列信息”<sup>48</sup>；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 XIII/16 号决定<sup>49</sup>及《获取与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第 2/14 号决定；<sup>50</sup>

**注意到**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例会上确定了“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新工作流程；<sup>51</sup>

**赞赏地注意到**在第七届会议开始前在基加利举行了一次关于基因组信息的特别活动；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说明“数字序列信息”这一术语；

1. **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协助下，根据各缔约方的意见建议制定《多年工作计划》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2.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在该届会议上将其纳入《多年工作计划》；

---

<sup>48</sup> 该术语引自 CBD COP XIII/16 号决定，需要进一步讨论。普遍认为在此领域使用了多个术语（包括“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去物质化”、“计算机模拟利用”等），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一个或多个适当术语。

<sup>49</sup> CBD/COP/DEC/XIII/16，参见：<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6-en.pdf>

<sup>50</sup> CBD/NP/MOP/DEC/2/14，参见：<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4-en.doc>

<sup>51</sup> CGRFA-16/17/Report，第 86 段，参见：<http://www.fao.org/3/a-ms565e.pdf>

3. **要求** 秘书向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通报关于实施全球信息系统的第 5/2017 号决议第 9 段中所预见的工作结果；

4. **邀请** 缔约方、其他政府、利益相关方和具有此方面相关专业知识的个人向管理机构提供在此领域所使用术语方面信息，邀请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动方提供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如：

- i) 特性鉴定
- ii) 育种和遗传改良
- iii) 保存
- iv) 确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等方面使用种类和程度的信息，以及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方面信息，便于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于《国际条约》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交换和获取此类资源及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公正公平分享；

5. **要求** 秘书汇总所收到意见并提供给缔约方，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讨论此主题时参考；

6. **要求** 秘书继续跟进其他论坛中关于基因序列信息的讨论，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遗传委秘书处协调所有相关活动，以便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

7. **要求** 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相关进程的结果，因为关系到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8. **要求** 主席团指导秘书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讨论“数字序列信息”做准备，从技术专业知识受益。

**附录 A.14**  
**第14/2017号决议**  
**2018-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管理机构,**

**忆及:**

- a)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决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一项优先重点活动;
- b) 粮农组织大会建议“各法定机构和公约应予以加强,在粮农组织框架内享有更多财务和行政授权,并能更大程度地通过其成员进行自我筹资”;

**认识到:**

- a) 《国际条约》处于关键成长和提升阶段;
  - b) 《工作计划》的执行有赖于核心行政预算及时获得充足资源,这对《国际条约》今后的运行、诚信和成效不可或缺;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1 的《国际条约》《2018-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2. 按照《财务规则》第 V.1b 条,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的示意性捐款比例;
  3. **敦促**所有缔约方提供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所需资源;
  4. **敦促**在前几个两年度没有缴纳捐款或仅缴纳了有限捐款的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5. 向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建议**本决议附件 1 附录所列项目提案,并**邀请**政府和机构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金;
  6. 依据粮农组织相关规则, **邀请**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也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7. **注意到**粮农组织临时拟议捐款 2,000,000 美元;
  8. **批准** 580,000 美元的周转准备金额度;

9. **注意到**将请尚未为周转准备金提供资金的缔约方响应有关 2018-19 两年度捐款呼吁，在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的自愿捐款外，通过单独自愿捐款补足周转准备金缺口，从而把周转准备金提高到规定额度；
10. **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3 的 2018-19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认识到精准人员安排属于秘书正常执行权限；
11. **感谢**国家政府为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项目活动慷慨提供大量资金捐助以支持《国际条约》业务系统，并**邀请**各国政府补充项目活动资金，这对《国际条约》在 2018-19 两年度继续成功实施至关重要；
12. **衷心感谢**意大利政府提供的人力资源，支持并扩展了《国际条约》活动；
13. **确认**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2c 条提到的基金中用于支持其参与会议的资金到位情况，如果此类资金有限，则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1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基金补充资金，2018-19 两年度所需金额为 700,000 美元，并要求秘书在年度预算捐款征集函中吁请为该基金捐款；
15. **鼓励**缔约方立即为商定用途信托基金捐款，以补充所需资源，根据《2018-19 年工作计划》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
16. **同意并集体事先准许**根据财务规则或粮农组织行政管理要求，因对商定用途信托基金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托基金作出的任何额外捐款，而可能需要对预算作出的修订；
17. **邀请**粮农组织考虑到《国际条约》信托基金的特定性质和结构，作出必要安排，尽可能减轻可能阻碍这些基金接受捐款的行政管理负担；
18. **要求**秘书继续寻求机会与其他相关会议背靠背举行《国际条约》会议以节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19. **要求**秘书尽一切努力确定并采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来开展活动；
20. **要求**秘书提交《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秘书处人员配备表和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并报告收支进度以及对 2018-19 两年度预算所做任何调整；
21. **要求**秘书至少提前六周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财务报告。



## 附件 1

## 2018-19 两年度核心工作计划所需资源

	A	B	C
	核心维持职能	核心实施职能	核心行政预算
所有金额以美元计			
<b>A. 人力资源</b>			
A.1 已设工作人员职位	4,696,536	-	4,696,536
A.3 其他顾问费用	560,049	406,448	966,497
<b>A. 人力资源小计</b>	<b>5,256,585</b>	<b>406,448</b>	<b>5,663,033</b>
<b>B. 会议</b>			
B.1 管理机构	770,000	-	770,000
B.2 主席团	32,500	-	32,500
B.3 履约委员会	40,000	-	40,000
B.4 项目提案评价专家小组	40,000	-	40,000
B.5 相关活动		224,500	224,500
<b>B. 会议小计</b>	<b>882,500</b>	<b>224,500</b>	<b>1,107,000</b>
<b>C. 其他费用</b>			
C.1 核心人员公务差旅	200,000	30,000	230,000
C.2 出版物和通信	65,000	-	65,000
C.3 用品和设备	25,000	-	25,000
C.4 合同	64,500	10,000	74,500
C.5 杂项	20,000	8,200	28,200
<b>C. 其他费用小计</b>	<b>374,500</b>	<b>48,200</b>	<b>422,700</b>
<b>A + B + C 合计</b>	<b>6,513,585</b>	<b>679,148</b>	<b>7,192,733</b>
<b>D. 一般运行服务</b>	<b>260,543</b>	<b>27,166</b>	<b>287,709</b>
<b>业务预算</b>	<b>6,774,128</b>	<b>706,314</b>	<b>7,480,442</b>
<b>E. 项目服务费用</b>	<b>286,448</b>	<b>42,379</b>	<b>328,827</b>
<b>合计</b>	<b>7,060,576</b>	<b>748,693</b>	<b>7,809,269</b>
<b>拟议核心行政预算筹资</b>			
<b>核心工作计划合计</b>			<b>7,809,269</b>
<b>减去:</b>			
<b>F. 粮农组织捐款</b>			<b>[2,000,000]</b>
<b>需由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净额</b>			<b>5,809,269</b>

## 2018-2019 两年度维持职能所需资源

《条约》条款 管理机构文件参考	核心维持职能	
	19-20	
	28, 28 Add.1	
	费用美元	费用总计美元
<b>A. 人力资源</b>		
<b>A.1 已设工作人员职位</b> 根据经批准的秘书处人员配备表	<b>4,696,536</b>	<b>4,696,536</b>
D1 秘书	504,912	
P5 (高级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兼副秘书长)	493,361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389,112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业务)	420,241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业务)	420,241	
P4 (技术官员, 捐助者联络)	210,120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组织联络)	420,241	
P3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支持)	346,680	
P3 (技术官员, 沟通宣传与外联)		
P3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和利益分享)	346,680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346,680	
P3 (技术官员, 财务及预算)		
G5 行政支持办事员	214,848	
G5 会议支持办事员	214,848	
G4 秘书	184,656	
G3 办事员	167,106	
<b>A.3 咨询费用</b>	<b>560,049</b>	<b>560,049</b>
《条约》维持及相关法定会议	309,149	
沟通宣传及相关评论	250,900	
<b>A. 人力资源小计</b>	<b>5,256,585</b>	<b>5,256,585</b>
<b>B. 会议 - 法定机构</b>		
<b>B.1 管理机构</b>	<b>770,000</b>	<b>770,000</b>
顾问	50,000	
合同	60,000	
当地合同工及加班	38,000	
差旅 (秘书处)	-	
消耗品采购	7,000	
一般业务开支	10,000	
一般业务开支 - 外部公共服务	10,000	
一般业务开支 - 内部公共服务 (口译、笔译、印刷)	595,000	
<b>B.2 主席团</b>	<b>32,500</b>	<b>32,500</b>
<b>B.3 履约委员会</b>	<b>40,000</b>	<b>40,000</b>
<b>B.4 专家组 - 利益分享基金</b>	<b>40,000</b>	<b>40,000</b>
<b>B. 会议小计</b>	<b>882,500</b>	<b>882,500</b>
<b>C. 其他费用</b>		
<b>C.1 人员公务差旅</b>	<b>200,000</b>	<b>200,000</b>
<b>C.2 出版物和通信</b>	<b>65,000</b>	<b>65,000</b>
<b>C.3 用品和设备</b>	<b>25,000</b>	<b>25,000</b>
<b>C.4 合同</b>		
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保存《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2,000	22,000
在粮农组织建立全球畜牧信息系统及网站运营和维护	42,500	42,500
<b>C.5 杂项</b>	<b>20,000</b>	<b>20,000</b>
<b>C. 其他费用小计</b>	<b>374,500</b>	<b>374,500</b>
<b>A + B + C 合计</b>	<b>6,513,585</b>	<b>6,513,585</b>
<b>D. 一般运行服务 (A + B + C 的 4%)</b>	<b>260,543</b>	<b>260,543</b>
<b>运行预算</b>	<b>6,774,128</b>	<b>6,774,128</b>
<b>E. 项目服务费用 (运行预算的 6%, 不包括粮农组织捐款)</b>	<b>286,448</b>	<b>286,448</b>
<b>核心行政预算</b>	<b>7,060,576</b>	<b>7,060,576</b>
<b>F. 粮农组织捐款</b>	<b>2,000,000</b>	<b>2,000,000</b>
<b>待缔约方供资的差额</b>	<b>5,060,576</b>	<b>5,060,576</b>

## 2018-19 两年度实施职能所需资源

		核心实施职能											
参考		CIF-1		CIF-2		CIF-3		CIF-4		CIF-5		核心实施职能合计	
	相关活动领域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供资战略及伏资战略特设委员会		多边系统和全球畜牧信息系统落实相关能力建设与培训		第6条及相关条款的落实			
	《条约》条款	18,13		5,13,15 & 17		13,18		20,5		5,6,9			
	管理机构文件参考	IT/GB-7/17/7		IT/GB-7/17/14 & 15		IT/GB-7/17/12 & 13		IT/GB-7/17/09 & 14		IT/GB-7/17/16 & 17			
所有金额以美元计													
<b>A. 人力资源</b>													
	A.3 其他咨询费用		67,500		166,448		54,000		54,000		54,500		406,448
	<b>A. 人力资源小计</b>		67,500		166,448		54,000		54,000		54,500		406,448
<b>B. 会议</b>													
其他会议													
B.3 相关活动													
		会议		小计		会议		小计		会议		小计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顾问	8,100	5	40,500									40,500
	合同			-						8,000	1	8,000	8,000
	差旅-与会者	-	2 (+3)	-		-	2 (+2)	-		-	4	-	-
	差旅-秘书处	10,000	2	20,000		3,000	2	6,000		5,000	2	10,000	36,000
	采购			-									-
	一般业务开支 (口译、笔译、印刷)	52,500	2	105,000		7,500	2	15,000		20,000	1	20,000	140,000
	每届会议费用	70,600				10,500				5,000		28,000	
	<b>B. 会议小计</b>			165,500				21,000				28,000	224,500
<b>C. 其他费用</b>													
	C.1 核心人员公务差旅			-	5,000			-	10,000			15,000	30,000
	C.2 出版物和通信			-	-			-	-			-	-
	C.3 用品和设备			-	-			-	-			-	-
	C.4 合同			-	10,000			-	-			-	10,000
	C.5 杂项			-	8,200			-	-			-	8,200
	<b>C. 其他费用小计</b>			-	23,200			-	10,000			15,000	48,200
	<b>A + B + C 合计</b>		233,000		189,648		75,000		74,000		107,500		679,148
	D. 一般运行服务 (A + B + C 的4%)		9,320		7,586		3,000		2,960		4,300		27,166
	<b>运行预算</b>		242,320		197,234		78,000		76,960		111,800		706,314
	E. 项目服务费用 (运行预算的6%)		14,538		11,836		4,681		4,617		6,707		42,379
	<b>总计</b>		256,858		209,070		82,681		81,577		118,507		748,693

**附件 1 附录****可能由捐助者供资、资金有待筹集的支持项目**

	美元
《条约》利益分享支持计划	500,000
协调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600,000
《条约》的外联、认识提高和宣传	550,000
有关《条约》的培训计划	460,000
《条约》第 17 条下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110 万
《条约》第 5、6、9 条下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与农民权利	500,000

**附件 2****2018-2019 日历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例**

(列出 2016-17 年比例供作比较)

缔约方	比例 <sup>52</sup> 2018-19	比例 <sup>53</sup> 2016-17
阿富汗	0.008%	0.008%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5%
阿尔及利亚	0.201%	0.210%
安哥拉	0.012%	0.0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不详
阿根廷	1.114%	不详
亚美尼亚	0.008%	0.011%
澳大利亚	2.919%	3.184%
奥地利	0.899%	1.225%
孟加拉国	0.012%	0.015%
比利时	1.105%	1.532%
贝宁	0.004%	0.005%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5%	不详
巴西	4.775%	4.505%
保加利亚	0.056%	0.072%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05%	0.006%
喀麦隆	0.012%	0.018%
加拿大	3.648%	4.58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6%	0.003%
智利	0.498%	不详
刚果共和国	0.008%	0.008%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59%	0.058%

<sup>52</sup> 2018-19 年示意性分摊会费比例，其依据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联大第 70/245 号决议所确定地点 2016-18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sup>53</sup> 2016-17 年示意性分摊会费比例，其依据是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联大第 67/238 号决议所确定地点 2013-15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科特迪瓦	0.011%	0.017%
克罗地亚	0.124%	0.193%
古巴	0.081%	0.106%
塞浦路斯	0.054%	0.072%
捷克共和国	0.430%	0.5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05%
丹麦	0.729%	1.036%
吉布提	0.001%	0.001%
厄瓜多尔	0.084%	0.068%
埃及	0.190%	0.206%
萨尔瓦多	0.018%	0.0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7%	0.061%
埃塞俄比亚	0.012%	0.015%
斐济	0.004%	0.005%
芬兰	0.570%	0.797%
法国	6.070%	8.589%
加蓬	0.021%	0.031%
德国	7.981%	10.966%
加纳	0.020%	0.021%
希腊	0.588%	0.98%
危地马拉	0.035%	0.041%
几内亚	0.003%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3%	不详
洪都拉斯	0.010%	0.012%
匈牙利	0.201%	0.408%
冰岛	0.029%	0.041%
印度	0.921%	1.023%
印度尼西亚	0.630%	0.5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88%	0.547%
伊拉克	0.161%	0.104%
爱尔兰	0.418%	0.642%
意大利	4.681%	6.831%
牙买加	0.011%	0.017%
日本	12.092%	16.634%
约旦	0.025%	0.034%

肯尼亚	0.022%	0.02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356%	0.419%
吉尔吉斯共和国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4%	0.003%
拉脱维亚	0.062%	0.072%
黎巴嫩	0.057%	0.064%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156%	0.218%
立陶宛	0.090%	0.112%
卢森堡	0.080%	0.12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402%	0.431%
马尔代夫	0.003%	0.001%
马里	0.004%	0.006%
马耳他	0.020%	不详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15%	0.020%
黑山	0.005%	0.008%
摩洛哥	0.067%	0.095%
缅甸	0.012%	0.015%
纳米比亚	0.012%	0.015%
尼泊尔	0.008%	0.009%
荷兰	1.851%	2.540%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3%	0.003%
挪威	1.060%	1.307%
阿曼	0.141%	0.157%
巴基斯坦	0.116%	0.131%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2%	0.0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5%	0.006%
巴拉圭	0.018%	0.015%
秘鲁	0.170%	0.180%
菲律宾	0.206%	0.236%
波兰	1.050%	1.414%
葡萄牙	0.490%	0.728%

卡塔尔	0.336%	0.321%
韩国	2.547%	3.0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5%
罗马尼亚	0.230%	0.347%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卢西亚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431%	1.327%
塞内加尔	0.006%	0.009%
塞尔维亚	0.040%	0.061%
塞舌尔	0.001%	0.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200%	0.263%
斯洛文尼亚	0.105%	0.154%
西班牙	3.051%	4.565%
斯里兰卡	0.039%	0.038%
苏丹	0.012%	0.015%
斯威士兰	0.003%	0.005%
瑞典	1.194%	1.474%
瑞士	1.424%	1.6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0%	0.055%
多哥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2%	0.068%
突尼斯	0.035%	0.055%
土耳其	1.271%	2.039%
图瓦卢	0.001%	不详
乌干达	0.011%	0.0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754%	0.914%
英国	5.576%	7.9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2%	0.014%
美国	22.000%	不详
乌拉圭	0.099%	0.080%
委内瑞拉	0.713%	0.963%
也门	0.012%	0.015%
赞比亚	0.009%	0.009%
津巴布韦	0.005%	0.003%
	<b>100.000%</b>	<b>100.00%</b>



## 附录 B

###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议程

---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报告员
3. 任命证书委员会
4. 成立预算委员会
5.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6.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
8.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
9.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10. 加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11.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2. 供资战略
13. 全球信息系统
14.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15. 农民权利
16. 合规工作
17.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 17.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包括《名古屋议定书》
  - 17.2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 17.3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17.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8. 2018-2025 多年工作计划
  - 18.a 数字序列信息
19.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20.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21. 其它事项
22. 选举第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23. 第八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4. 通过报告

## 附录 C

### 文件清单

#### 工作文件

<b>IT/GB-7/17/1</b>	暂定议程
<b>IT/GB-7/17/2</b>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b>IT/GB-7/17/3</b>	观察员名单
<b>IT/GB-7/17/4</b>	主席报告
<b>IT/GB-7/17/5</b>	秘书报告
<b>IT/GB-7/17/6</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
<b>IT/GB-7/17/7</b>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b>IT/GB-7/17/7 Add.1</b>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b>IT/GB-7/17/8</b>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b>IT/GB-7/17/9</b>	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b>IT/GB-7/17/10</b>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b>IT/GB-7/17/11</b>	关于 CGIAR 各中心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b>IT/GB-7/17/12</b>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
<b>IT/GB-7/17/13</b>	供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
<b>IT/GB-7/17/14</b>	实施全球信息系统
<b>IT/GB-7/17/15</b>	DivSeek 倡议综合报告
<b>IT/GB-7/17/16</b>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b>IT/GB-7/17/17</b>	“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b>IT/GB-7/17/18</b>	履约委员会报告
<b>IT/GB-7/17/19</b>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情况报告
<b>IT/GB-7/17/20</b>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b>IT/GB-7/17/21</b>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
<b>IT/GB-7/17/22</b>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b>IT/GB-7/17/23</b>	《国际条约》宣传战略
<b>IT/GB-7/17/24</b>	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机构报告
<b>IT/GB-7/17/25</b>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报告

<b>IT/GB-7/17/25 Add.1</b>	挪威提交的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报告
<b>IT/GB-7/17/26</b>	2018-202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b>IT/GB-7/17/27</b>	《2016-201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情况财务报告
<b>IT/GB-7/17/28</b>	《2018-20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b>IT/GB-7/17/28 Add.1</b>	《2018-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在商定目的特别基金下由捐助者支持的活动
<b>IT/GB-7/17/28 Add.2</b>	2018 年和 2019 年拟议示意性会费分摊比例
<b>IT/GB-7/17/29</b>	管理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b>IT/GB-7/17/30</b>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和连任程序
<b>IT/GB-7/17/31</b>	共同主席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工作组”会议成果编制的提案

#### 参考文件

<b>IT/GB-7/17/Inf.1</b>	文件清单
<b>IT/GB-7/17/Inf.2</b>	与会者须知
<b>IT/GB-7/17/Inf.3</b>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b>IT/GB-7/17/Inf.4</b>	多边系统中材料可用情况报告
<b>IT/GB-7/17/Inf.5</b>	利益分享基金报告：2016-2017 年
<b>IT/GB-7/17/Inf.6</b>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b>IT/GB-7/17/Inf.7</b>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b>IT/GB-7/17/Inf.8</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情况报告
<b>IT/GB-7/17/Inf.9</b>	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b>IT/GB-7/17/Inf.10</b>	“农民的权利”全球磋商会议文件汇编
<b>IT/GB-7/17/Inf.11</b>	旨在调查“农民的权利”落实过程中的意见和需求在线磋商会议结果
<b>IT/GB-7/17/Inf.12</b>	全球农业研究与创新论坛秘书有关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的报告
<b>IT/GB-7/17/Inf.13</b>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的报告
<b>IT/GB-7/17/Inf.14</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文件汇编
<b>IT/GB-7/17/Inf.15</b>	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
<b>IT/GB-7/17/Inf.16</b>	关于 2018/2019 两年度技术联合开发和转让平台计划性方法的战略文件

<b>IT/GB-7/17/Inf.17</b>	监测《国际条约》和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b>IT/GB-7/17/Inf.18</b>	利益分享基金第二轮项目周期独立评价报告
<b>IT/GB-7/17/Inf.19</b>	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有关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b>IT/GB-7/17/Inf.20</b>	CGIAR 报告补充资料：植物育种影响、非货币利益分享以及对农民权利的贡献
<b>IT/GB-7/17/Inf.21</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的文本草案
<b>IT/GB-7/17/Inf.22</b>	国家一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
<b>IT/GB-7/17/Inf.23</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

#### 其他文件

<b>IT/GB-7/17/Circ.1</b>	挪威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文件，载有全球农民权利磋商会共同主席提案
<b>IT/GB-7/17/Circ.2</b>	不丹和津巴布韦政府提交的文件，载有“多样化耕种-安全收获”计划报告



## 附录 D

## 缔约方和缔约国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阿尔巴尼亚	斐济
阿尔及利亚	芬兰
安哥拉	法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蓬
阿根廷	德国
亚美尼亚	加纳
澳大利亚	希腊
奥地利	危地马拉
孟加拉国	几内亚
比利时	几内亚比绍
贝宁	圭亚那
不丹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匈牙利
巴西	冰岛
保加利亚	印度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柬埔寨	伊拉克
喀麦隆	爱尔兰
加拿大	意大利
中非共和国	牙买加
乍得	日本
智利	约旦
欧盟 (成员组织)	肯尼亚
刚果共和国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吉尔吉斯斯坦
哥斯达黎加	科威特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古巴	黎巴嫩
塞浦路斯	莱索托
捷克共和国	利比里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丹麦	卢森堡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厄瓜多尔	马拉维
埃及	马来西亚
萨尔瓦多	马尔代夫
厄立特里亚	马里
爱沙尼亚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黑山  
摩洛哥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西班牙  
斯里兰卡威士兰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图瓦卢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附录 E

### 开幕仪式上的讲话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开幕式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卢旺达基加利

### 附录 E.1

####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博士视频讲话

诸位阁下, 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很遗憾我无法前往基加利与你们共同参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但我非常高兴能够通过视频参与其中。

首先, 我谨向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以及卢旺达政府致以诚挚的谢意, 感谢你们承办这次重要的政策论坛。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和高兴的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首次承办《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会议。

《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引以自豪的成就之一, 它使成员国凝聚在一起, 共同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上的宝贵植物遗传资源。

对于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 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这涉及到粮食和生计。几十年之后, 地球上粮食系统需要养活的人口将增加 20 亿。由于气候变化, 生产更多、更有营养的食物将变得更加具有挑战性。

植物遗传多样性为应对极端和多变的环境等未来不利条件提供更多选择和保障。我们的农作物由其野生祖先开始, 通过进化力和人类的选择, 已经被种植了数千年。遗传多样性, 即控制个体性状表达的分子结构单元方面的变异, 是作物持续经受变化能力的核心。它有助于我们开发更好、适应力更强的作物。因此,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我们的世界至关重要, 无论现在还是将来。

我们由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植物遗传资源宝藏构成了地球上生命的基础, 必须得到持续发展, 为子孙后代提供支持。我们有义务谨慎地利用这些宝贵的维持生命的资源, 并确保我们为地球的未来保护好这些遗传资源。

作为针对作物生物多样性的粮农组织旗舰性文件，《国际条约》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支持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际条约》直接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消除饥饿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遏制作物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工作的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不仅是为当今世界提供粮食的关键，也是确保未来粮食安全的关键。

《国际条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有潜力发挥更大的作用。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召开之际，大家可以就《国际条约》的未来方向和工作计划做出一些重要决策。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附录 E.2

### 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RENÉ CASTRO-SALAZAR先生的讲话

---

尊敬的各位代表：

在你们开始讨论之际，我想重申你们此刻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

朋友们，气候变化正在影响着全世界的农业。事实上，生物多样性正受到气候变化的威胁。在我们讲话的同时，我们正在丧失生物多样性，如果现在不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将为时已晚。

到本世纪末，需要我们提供食物的人口数量将增加 20 多亿，生物多样性是为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提供食物的关键。

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愿意支持世界各国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为当前和未来寻求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本周，你们将讨论许多重要问题，包括采用哪些方式加强《国际条约》的主要系统，使得农民和科学家能够获取使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挑战所需要的遗传资源。

作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内容，你们将寻求提供稳定资金基础的方式，以便《国家条约》继续支持全世界的农民，因为正是他们在担任真正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保管人。

迄今为止，《国际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通过 55 个国家的 61 个项目对许多人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影响深远的项目，如发展中国家的此类项目。这是多边系统中利益分享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寻求一定的方式，在最需要的领域，即农民的田间活动，持续提供这种重要支持。

在本周就各种问题展开讨论时，希望你们本着团结和希望为共同利益达成互惠折中方案的精神进行。

在会议期间，你们还将在任命《国际条约》秘书的议程下讨论通过有关秘书遴选、任命和连任的长期程序。重要的是通过有助于《国际条约》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运作的规则、机制和程序确保其稳定性。

在粮农组织面向 2030 年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过程中，我们致力于支持《国家条约》的工作。

现在，我非常荣幸地与你们分享来自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的视频讲话。

谢谢各位。

### 附录 E.3

#### 管理机构代理秘书

#### Kent Nnadozie先生的讲话

---

农业和畜牧业部长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  
粮农组织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助理总干事 Rene Castro 先生，  
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谨向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和卢旺达政府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承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我还要感谢卢旺达共和国致力于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实施《国际条约》。就在几个星期之前，卢旺达成功举办了参与人数众多的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非洲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强调植物遗传资源在农业和应对气候变化、确保未来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事实上，正是这些全球挑战促使《国际条约》在 13 年前得以订立。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向各位报告，《国际条约》在这些年不断发展，使得全世界的植物遗传材料交换数量达到平均每天 1000 份样本。这是一项不小的壮举，唯有通过所有缔约方的积极合作与参与才能实现。

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介绍另外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即“全球信息系统”的成功建立，目前该系统已开始运行。它将加强多边系统所含信息的交流，我们希望它成为所有缔约方与全世界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一站式信息系统。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保持这种势头，继续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为此，我们期待管理机构继续强化附件 1 中包含的作物清单，提供可靠的资金基础以使《国际条约》有效运作、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治理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从而指引《国际条约》走上更具包容性和稳定性的道路。

我特别高兴能够继续与各位优秀的同事共同开展工作，他们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依然使得秘书处高效运转。这个敬业的团队，不辞辛劳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满足你们的期望，这一点真的非常难得。他们竭尽所能地完成各项工作，本周你们将亲眼见证。我期待着继续与他们一起共事。

《国际条约》秘书处愿意听从你们的指导意见。谢谢大家。

**附录 E.4**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  
**Marjory Jeke女士的讲话**

---

卢旺达农业部长阁下，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国际条约》秘书，  
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农民，女士们、先生们：

感谢你们邀请我代表津巴布韦的农民，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开幕式上作简短发言。

令津巴布韦和整个非洲都感到骄傲的是我们的兄弟国家卢旺达有幸承办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题“《2030 年可持续非洲议程》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是切题的、适当的、及时的。该主题在目前尤为重要，因为我们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正在经历导致极端饥饿和贫困的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极端天气事件。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名称为“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以便在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下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政策和措施”，目前分别由社区技术发展信托基金以及环境政策和宣传中心在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三个地区进行实施。<sup>54</sup>

我想分享我的经验，并介绍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在津巴布韦取得的积极成果。

自 2016 年 1 月项目启动以来，由于从津巴布韦作物育种研究所和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引入新的作物品种和先进的育种品系，我们看到在家庭层面所种植的作物平均数量由 3 种增至 5 种。我是项目点 2000 多名小农当中的一位，参加了种子和食品展会，身为农民的我们在这些展会上交换不同的种子和知识。在少数情况下，我们相互出售少量种子。

我了解到我们村庄的气温和降雨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与 35 年前我作为一位年轻的母亲最初来到我们的村庄时相比，现在的气温普遍升高，平均降雨量也有所下降。我们获知这就是气候变化。

---

<sup>54</sup> 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社区技术发展信托基金，在马拉维为环境政策和宣传中心。

两年前, 我们这些小农开始种植玉米之外的其他谷类作物, 如高粱、珍珠粟和黍子。

我们接受了培训, 学习如何通过田间覆盖物进行保墒。保护性农业、种植多种生长期较短的品种等不同策略将帮助我们克服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 避免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我们举办食品展会, 借此机会分享如何利用目前种植的各种作物制作营养食物的相关知识。

农民田间学校使得项目活动易于实施。在农民田间学校, 我们与来自作物育种研究所的育种者、来自大学的讲师和基因库人员一同工作。农民也投入到参与式品种筛选和改良当中。这使得农民能够选择更加适合种植环境的品种。

我所在地区的农民已开设“附属社区种子库”。津巴布韦国家基因库的工作人员对我们进行了有关种子入库的培训。我们共同收集种子, 并将种子存储于我们的附属种子库中。我们的部分种子目前被存储于国家种子库中。我们请求国家基因库送回一些我们社区已经失去的种子。由于基因库送回的种子数量非常少, 我们开始进行种子繁育, 并希望随着项目进展在我们之间进行共享。如果项目在未来几年得到更多的资金, 我们希望建设一个小规模的种子库, 因为我们看到其他社区的农民正在从中受益。

感谢你们设立了利益分享基金。利用这种资金支持, 像我们这样的小农如今能够种植多种作物, 了解到学术机构中富有学识的教授所说的气候变化。

主席先生, 我恳请增加对这项基金的支持, 使更多的人, 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像津巴布韦这样的国家的人, 能够在帮助下保护他们所拥有的丰富的作物多样性。在你们出生之前, 我们设法照料这些作物, 但是一致性杂交作物销售量的增加正在威胁我们的作物多样性, 而其中大部分并不适合恶劣的环境。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 从而在现在和未来为我们自身以及世界上的其他人保护这些作物。

谢谢各位。

**附录 E.5**  
**国际种子联合会主席**  
**Jean-Christophe Gouache 先生的讲话**

---

主席先生，  
秘书长先生，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非常荣幸今天能在管理机构会议的开幕上发言。你们需要就强化《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的下一步措施作出重要决定。

今天我作为国际种子联合会的主席、公司群体的代表站在你们面前。我们愿意作出重大承诺，强化多边系统的利益分享条款。

种子行业始终认可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它们在植物育种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作出的贡献。事实上，供所有植物育种者获取一直是我们的优先重点。

种子行业支持《国际条约》及其多边系统，将其视作服务于多数而不是少数的实现公平公正利益分享的首选工具。

两项自愿捐款分别由欧洲种子协会和国际种子联合会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提供。

此外，国际种子联合会还积极参与讨论，分享指导合理系统发展的原则和措施。

作为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持续对话的一部分，种子公司代表（包括我自己）参与了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

最终的成果是一份由 41 家公司签署的《承诺声明》，其中明确显示出种子行业致力于《国际条约》的实施。

我诚邀各位阅读这份《承诺声明》，该文件在管理机构会议之前已提交秘书处。

我们面前出现了合作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重大机遇。我们现在必须建设一个商业上合理、满足一些法律和经济条件的多重获取利益分享系统。

制定一份种子公司愿意签订、尊重其标准商业行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需要考虑这些条件。我所说的是一种服务于多数而不是少数的系统。

虽然经济利益分享包含其中，但我们不应忘记非经济利益分享代表着种子行业的很大一部分贡献。

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各不相同；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究；规模较小和较大的公司；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如果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国际条约》转变为少数满意的使用者的专属俱乐部，那么《国际条约》将不能服务于整个世界，也不能带来遗传资源的广泛利用。不能！确实不能。

非常感谢能有机会与管理机构分享我的观点。希望会议圆满成功，能够建立一个服务于多数而不是少数的多边系统。

谢谢各位。



## 附录 E.6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副局长

#### Timothy Fischer 先生的讲话

尊敬的部长阁下，  
各位同事：

非常荣幸也非常高兴今天能够作为新当选的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执行局主席代表我们的执行干事 Mari Haga 女士在此发言，很遗憾她未能按原计划出席此次会议。

信托基金是依据国际法于 200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性国际组织，其运作遵循管理机构给予的总体政策指导。

《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关系协定》认识到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可获得性”。

信托基金涵盖了《国际条约》的主要部分，包括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第 7、8、14、16、17 条的许多内容。

《国际条约》的主席和秘书受邀出席信托基金执行局的所有会议。受到我们欢迎的是信托基金也相应地受邀参与国际条约主席团的会议，在会上探讨双方的合作。

信托基金还受邀参与《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和全球信息系统咨询委员会，并发挥推动作用。我们还就有关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基因库状况的特别工作组展开合作。

这种关系对我们极为重要。没有这种关系，我们无法运作。没有这种关系，我们不可能通过捐款和短期项目，向全世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

如果我们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即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我们的关系必须持续发展和加强。

尤其是，如果我们仍然要到 202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5，正如参与此次会议的多国政府所承诺的那样，我们的关系必须持续发展和加强。

在目前具有挑战性的供资环境下，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我们必须在多个方面携手合作，包括技术问题、筹资、有关共同任务和成功范例的沟通和认识提高活动。

我们正在筹备 2018 年 2 月的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 10 周年庆祝活动，可以利用这次机会进一步强调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条约》的工作。

因为虽然从很多方面而言我们是不同的组织，但我们拥有共同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始终不断地供养世界。

信托基金的所有人员，包括执行局成员和工作人员，都致力于和你们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谢谢。

## 附录 E.7

### 生物多样性国际中心主任 Marie Ann Tutwiler女士的讲话

---

早上好！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极其重要。今天我想认真思考一下这种关系，特别关注一下我们如何能够共同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也许《国际条约》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之间最显而易见的关系反映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当中，在其 400 万份样本当中有 93%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转让的。而另外一种较少为人知晓的情况是我们从 53 个国家的提供者那里收到了至少 17,500 份样本材料。

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数字令人印象深刻。

另一方面，这些数字实际上并没有向我们提供很多信息。更重要的是它们并未让我们了解粮食安全、生计改善、经济发展和农村男女赋权等方面受到的影响。

为此，我们必须深入分析这些材料在全世界分布的背景情况，以及它们的利用方式、利用者和利用目的。首先，非常重要的是，约 85%的材料分布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公共部门研究组织，其中 20%-25%来自基因库，主要为地方品种和野生亲缘种，75%-80%来自各个中心的作物改良计划、评价网络、国际苗圃和国际研究联盟。

这些计划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全世界的农民应对不断变化的气候、被耗竭的土壤、病虫害，改善他们所食口粮和所售余粮的质量。有鉴于此，我们无需在管理机构会议上过多谈论这些计划，否则会显得非常奇怪。

处于冷藏室中的遗传资源不会促进粮食安全。它们需要被利用和改善，得到广泛的传播，从而产生影响。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作物改良计划扎根于全世界的国家计划，在可持续地利用遗传多样性支持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中包括：目标 2：零饥饿；目标 3：健康和福祉；目标 13：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15：保护陆地生态；目标 17，为实现各项目标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为支持管理机构更深入地考虑遗传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我们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突出了各个中心的作物、饲料和树木改良计划，包括各个计划正在试图解决的挑战，以及计划的重点地理区域。

在工作文件 17/24 的表 4 中, 报告详细说明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各个国家或分区域所参与的作物改良计划的数量, 重点关注不同的粮食安全作物, 以及各个区域所面临的挑战。仅就东非而言,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正在协调多个育种计划, 涵盖玉米、高粱、穆子、珍珠粟、菜豆、豇豆、花生、鹰嘴豆、木豆、小扁豆、蚕豆、香蕉和大蕉、木薯、山药、小麦、水稻、甘薯和马铃薯。

直接参与国家作物改良计划的与会者了解你们的计划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之间的联系多么密切。事实上就在昨天, 我们由卢旺达代表那里获知, 在卢旺达有多达 70 个作物品种是利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育种计划的改良材料进行选育的或包含这些改良材料。

当然, 并非只有正规部门培育的品种能够促进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国际中心在内的许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都在参与这样的计划, 首先由基因库中获取材料, 然后由农民在田间进行参与式评价, 最终选出在各种压力下表现良好的材料。有时我们发现由基因库中再次引入的农民所用品种与正规部门培育的材料相比表现相当或更好, 尤其是在无法获得肥料和灌溉等补充性投入品的情况下。

我们知道开发新的材料就其本身而言是不够的。它们必须进入农田当中。我们都听说过, 那些育种者看来是最好的材料却从未离开过储藏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始终在探索与国家计划、农民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建立新型伙伴关系, 确保农民能够通过正规、非正规和综合种子系统获得材料。

我的时间就要到了。最后, 我想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致力于:

- 支持修订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进程;
- 发展全球信息系统;
- 促进农民权利;
- 通过利用实现动态保护形式;
- 加强伙伴关系网络;
- 支持管理机构形成一种计划性方式, 通过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的利益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谢谢各位。

## 附录 E.8

### 卢旺达共和国农业及畜牧业部部长 GERALDINE MUKESHIMANA 阁下的发言

---

联合国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Castro-Salazar 先生，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副主席 Tim Fischer 先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代理秘书 Kent Nnadozie 博士，  
国际组织的各位代表，  
尊敬的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卢旺达政府非常荣幸主办全球最重要的农业大会之一。我代表卢旺达人民和政府，非常高兴地欢迎各位来到“千山之国”，并祝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召开之时正值世界面临空前的自然资源约束以及气候变化和天气变化的显著影响。长期严重干旱威胁着作物、牲畜以及其他对粮食安全、野生生物和淡水供应直接产生重要影响的植物。

暴雨导致很多地区洪水泛滥，毁坏了数百万公顷农作物。不断变化的生态系统使一些动植物物种正濒临灭绝。

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共同关注。

到 2050 年，全球人口预计将增长到近 100 亿，城市人口将为 25 亿。大部分人口增长将发生在非洲和亚洲，这意味着到 2050 年农业产量将需要翻一番以上。

需要更高产的、多样化的农业和粮食系统来应对不断增长和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且所有这些正在无情的气候变化、天气变化和自然资源约束的背景下进行的。

要发展和实施创新和更加智能的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可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基础，同时提高生产力。

大家可能知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主题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雄心勃勃的转型目标。旨在结束饥饿、极端贫困和营养不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实施提高生产力和产量的具有韧性的农业实践。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有助于农业系统的多样化，在促进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改善农村生计的同时，确保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

农业发展的程度和路径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研究表明，农业部门的增长在增加最贫困人口收入方面要比其他部门效果好两到四倍。这对其他经济部门也有乘数效应。

在卢旺达，农业占 GDP 的三分之一，为近 70% 的人口提供就业。农业满足了 90% 的全国粮食需求，创造了国家 50% 以上的出口收入。面对种族灭绝后重建的各种挑战，卢旺达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减贫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保罗·卡加梅总统阁下的远见卓识和明确的政策准则和战略增强了卢旺达取得的显著进展，力求在 2020 年之前使国家脱离贫困，跻身中等收入国家。卢旺达“2020 年远景”认识到需要减少生物多样性破坏和生态系统退化为形式的对环境的威胁，并规定该国致力于制定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重点发展所有经济部门的生态友好型政策和战略，促进绿色增长。

《国际条约》第 5、6、7 条呼吁各缔约方推动探索、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综合办法，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以促进其可持续利用并将其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卢旺达制定了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政策和战略。有关管理植物品种和种子的法律，通过植物育种确保作物遗传多样性的提高；目前卢旺达农业研究体系的重中之重是，通过既加强种质资源的国际交流，又培育新的作物来提高作物遗传多样性。卢旺达的农业研究已经研发并发布了 90 多种高产、抗病虫害作物品种，包括豆类、马铃薯、玉米、小麦和水稻，其中一些已经在卢旺达以外得到广泛传播。

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合作，在提高作物的遗传多样性以建立可持续粮食系统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我很高兴地告知大家，卢旺达政府与发展伙伴一起，最近建立了一个基因库以保存国家所有的遗传资源。这个现在正在运行的设施有潜力服务于其他邻国和合作伙伴。这完全符合《条约》植物遗传资源的开放获取政策，其旨在鼓励各国制定植物遗传材料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促进材料交换，确保农民和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卢旺达政府已作为《条约》缔约国，在此次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非常高的期望，通过为参与保存生产我们粮食的种子的农民和土著社区提供直接利益等方式，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

卢旺达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自 1996 年以来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自 2014 年以来批准的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自 2004 年以来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以及自 2010 年 1 月批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主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是重申我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承诺。我高兴地注意到，第七届管理机构会议将讨论通过《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扩大和加强交换作物“篮子”的可能性等事宜。《国际条约》承认，根据协议将植物遗传资源产品商业化并从中获利的缔约方应将一定百分比的利润提供给共同基金，为农民和当地社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然而，这一利益分享协议的实施似乎正面临挑战。我谨请求在基加利召开的《国际条约》第七届管理机构会议的各位尊敬的代表，提出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商业化利用的利益共享的明确机制。

具体而言，我想认为，保障《条约》规定的农民权利，特别是“公平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利益的权利”至关重要。我们期待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我要感谢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秘书处支持卢旺达主办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预祝大家开展富有成果的审议，我高兴地宣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正式开幕。





## 附录 F

### 闭幕词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卢旺达基加利

### 附录 F.1

#### 卢旺达农业委员会总干事

#### MARK CYUBAHIRO BAGABE先生的讲话

管理机构主席，

来自罗马粮农组织的代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

粮农组织驻卢旺达代表，

国际组织的各位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生们，先生们：

我非常荣幸地主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闭幕式。

《国际条约》的核心是粮食和农业植物和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利益。

在卢旺达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长开幕词中，她提到主办《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是我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承诺的重申。然而，她指出该《条约》面临着挑战，因此呼吁各位代表就应对这些挑战的明确机制和决议建立共识。

-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
- 扩大《条约》附件 I 所列作物品种范围的可能性；
-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转的可能性；
- 关于影响《条约》的“去物质化”和数字序列信息（DSI）事项；
- 维护农民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公平利益的权利。

我得知，各位代表积极参与热烈讨论并因此通过了促进《条约》工作的若干决定，而这些决定将构成闭会期间工作和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项非洲优先考虑的“数字序列信息”工作计划现已启动。

我们也期待实施关于农民权利的决定。

此外，我注意到，你们已经就致力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路线图达成谅解，从而附件 I 的扩大和利益分享问题应该得到解决。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最后，我们再次对粮农组织和《国际公约》秘书处支持卢旺达主办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卢旺达政府同时赞赏各位代表和秘书处加班加点，完成了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议程所有议题。

卢旺达政府也感谢我们非洲区域的兄弟，使我们荣幸地成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非洲区域副主席来为本区域服务。

我们诚邀各位代表参观我们这一“千山之国”，拥有宜人的生态系统和丰富的遗传多样性，有大猩猩生活的火山山脉，多元文化遗址以及国家公园等。

对于在此次会议后立即返回家园的代表，我们祝您回程一路平安，期待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再次见面。

我很荣幸宣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正式闭幕。

谢谢大家！

## 附录 F.2

### 民间社会组织发言

---

谢谢主席。

我叫 Maria Josefa，是来自危地马拉农民联合会（CUC）的一位农民，代表保护和动态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组织以及二十多个出席第七届管理机构会议的民间社团组织，在美丽的基加利发言。我们感谢东道主的热情款待。在粮食主权国际计划委员会和“农民之路”的协助下，这里代表的农民来自遍及全球的 12 个国家。

#### 引言

我们谨借此机会做出联合总结发言，同时要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帮助我们参与此次会议。我们积极参与管理机构，帮助在实现《条约》目标，特别是国际认可和全面落实农民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 农民权利

我们庆祝在有关农民权利谈判取得下列成果：

- 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为缔约方实施农民权利制定指南。
- 在该小组中包括农民组织。

感谢大多数缔约方在谈判中支持我们的权利并使其向前推进成为可能。

我们非常希望“专家”的任命不会导致特设技术专家组被种子产业所控制。作为权利所有人，基于粮农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规则，我们建议粮食主权国际计划委员会应推动农民组织代表的参与。我们还请求这个特设工作组提出确保有效实施农民权利的机制。其应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为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建议书。现在是各国政府重申其对人权和农民权利的承诺，以加强其作用和治理的时候了。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我们注意到，四年前开始的关于改革多边系统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产业界可以继续避免或规避与培育和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和土著社区一起，公平地分享来自于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货币惠益的义务。我们提醒各位，作为首要一点，公平的利益分享意味着维护农民不可剥夺的保护、使用、交换和出售他们种子的权利，就像产业界一直使用从农民田里收集的种子

一样，没有限制并且免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支付费用。按当前价格估算产业界使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价值每年高达 2.7 亿美元。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国政府将其履行《条约》的支付责任转移给一个不会付钱的私营部门。富裕国家现在必须停止免除持有专利的种子公司的义务，为使其产生货币利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提供资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保持在公共种子库和农民田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真正看到实际利益之前，不应考虑扩大附件 1 中的作物目录。

#### 数字序列信息

农民和民间社会组织欢迎管理机构最终充分警觉到基因序列去物质化所带来的风险，包括已委托保存材料的性状。这些正在申请获得专利，包括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申请在内。就迫切需要审查其对《条约》的影响所达成的共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某些国家努力阻挠，但将“数字序列信息”作为实质议程议题的考虑应该使序列和材料作为《条约》下的等价物来对待。我们希望《条约》能在更多的土著性状专利落入越来越少的跨国种子公司的控制之前紧急行动，这些公司将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私有化，从而控制整个食物链。

主席，与所有缔约方一样，我们认识到，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农民驯化了目前供给世界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农场内动态管理，将能够适应气候变化和其他威胁，确保子孙后代获取粮食。因此，诸位必须捍卫我们不可剥夺的农民权利，消除对这些权利的任何威胁。这正是《条约》存在的理由以及为什么我们继续在各个层面予以支持。我们祝贺并期待着与新任秘书 Kent Nnadozie 合作，特别是在闭会期间的农民权利活动中。

请把我们闭幕词的全文纳入本次会议记录。

谢谢大家。